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适应新时期宁国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规划建设管理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根据《安徽省县城规划编制标准（2014.1.1实施）》的编制要求，编制《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第2条 规划基本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2年）；
- （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五）《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六）《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9号）；
- （七）《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4号）；
- （八）《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 （九）《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12）；
- （十）《安徽省县城规划编制标准》（2014.1.1实施）；
- （十一）安徽省政府：关于同意修编《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
- （十二）《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
- （十三）《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城镇体系规划（2010-2015年）》；
- （十四）《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十五）《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十六）《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纲要（2013-2020年）》；
- （十七）《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十八）《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十九）《宁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二十）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以生态控制为基础，推动产业、城市、人居融合发展，实现城镇化的绿色转型，打造有机疏散、城绿交融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2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远景展望至2031年以后。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一）市域

范围：宁国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现辖宁国市区、港口镇、中溪镇、梅林镇、宁墩镇、仙霞镇、云梯乡、甲路镇、胡乐镇、霞西镇、青龙乡、方塘乡、南极乡、万家乡，总面积2447平方公里（不含天湖街道办事处）。

（二）城市规划区

本次规划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西津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港口镇。规划范围总面积约432.1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

宁国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南山街道、河沥溪街道、西津街道、汪溪街道、竹峰街道和港口镇，用地位于上述街道乡镇的部分区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34平方公里以内。

注：本次规划中，中心城区指原宁国市宁国市主城区和港口副城区；主城区指汪溪片区、河沥片区、主城片区范围；港口副城区指原港口镇区范围；下同。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6条 社会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2030年城镇化率达到78%左右。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7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建设具有区域影响的开放创新型工业城市、“宜业、宜居、宜游”生态旅游城市为总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生态与综合环境友好以及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第8条 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体系（见附表一）

第9条 城市发展策略

（一）产业联动发展

1、融入长三角，积极参与区域分工

（1）传统提升，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打造全国知名的以山核桃为主的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面向苏浙沪优质的畜禽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进程，促进农产品网上营销，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着眼特色，优化三大主导产业线；以产业集群为形态，建成汽车零部件、耐磨铸件、基础性电子元器件3个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宁国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3）对接沪杭，重点突破，培育三大战略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基础和自身资源，形成节能建材和新能源应用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新兴产业。

（4）培育服务，推动软环境整体性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工业转型示范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

2、建设宁绩旌“绿三角”经济协作区

突出规划衔接，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构建区域交通一体化网络，推动重点产业合作。

（二）交通跨越发展

以宁国作为“对接中转站”，打造宁宣杭通道、皖沪通道、皖浙通道、皖苏通道四大复合交通对接通道。

1、连通皖浙，借势杭州圈

以宁宣杭高速、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及电气化改造、G329为依托，配套客专—长途—公交综合客运枢纽，构建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2、多级交通，加快大发展

以宁国市为中心，以皖赣铁路、宁宣杭高速、铜南宣—沪渝高速、G233、G329、S330等为依托，以宁国直升机场建设为契机，构建航空、铁路、国道、省道、县道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3、陆空共建，做强生态旅游

以宁国直升机场建设为契机，构筑宁国与杭州、黄山一小时经济圈，苏州两小时经济圈。

4、接轨苏浙沪，对接长三角

以合芜一沪渝高速、扬绩一申嘉湖高速为依托构建皖沪通道，加强宁国与合肥经济圈，上海都市圈的联系；以宁芜一皖赣铁路、扬绩一宁宣杭高速、扬绩高速为依托，构建皖浙通道，打造宁国与合肥、南京、上海两小时经济圈。

（三）空间有机疏散

1、空间格局生态化，打造山水型生态城市

结合宁国市山水生态环境，提倡三种空间发展模式：基于生态安全的控制、基于生态修复的保育、基于生态适宜的利用，发展目的地旅游和山水特色生态游。

2、土地利用集约化，引领精明集约型城市

基于用地现状，提出三个生态对策：绿地生态网络化渗透、低山丘陵适宜性利用、土地利用集约化增长。提倡将约束式发展与依附式发展相结合、将土地的增量扩张与存量优化相结合，打造精明集约化的山地生态城市。

3、工业发展组团化，打造有机疏散型城市

产业格局上提倡两种策略：工业企业组团化、生态产业分散化。引导规模化、标准化的产业向港口副城区“大集中”；引导生态化、非标准型、无污染型、小型化、手工化、主题特色型产业向汪溪、河沥工业组团“小集聚”；引导生态农业、副业、水产养殖以及食品、旅游品加工结合山地丘陵的乡镇“小分散”；南山组团逐步转变为宁国市企业研发基地、科技服务中心，同时，结合高铁站点建设，打造宁国市综合型人流、物流集散中心。

（四）基础设施完善配建

采取适度超前的策略，安排新的交通和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有重点发展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构筑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为城市跨越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五）生态可持续发展

1、坚持合理的工业布局和高标准的污染防治，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重视土地、河流、自然景观等稀缺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培育资源节约型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2、建立区域水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明确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职责，建立跨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补偿的合理机制和水质保护协作条例。

3、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机制

与周边城市共同探讨制定大气污染区域防治政策，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区域空气质量。

4、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与周边城市联合制定生态保护区划，共同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制定统一的工业环境准入政策，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5、构筑安全的低碳城市体系

制定低碳城市指标体系，提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建成国家低碳发展先进城市。形成一套促进绿色发展的法规体系。坚持紧凑型的城市规划，组团式的布局和低冲击的开发，划定生态保护区，构筑安全的低碳城市体系。

（六）用地集约开发

1、建立供给-需求均衡、政府-市场互动的、有计划的、相对集中的土地资源分配机制，改善管理体制，合理储备建设用地，规范房地产市场；

2、以生态激励机制为手段，通过生态建设与保护，获取用地激励，解决山地丘陵区发展备用

地不足与环境保护困难的双重矛盾。

- 3、划定城市增长边界，确保空间的紧凑生长与有机疏散。
- 4、提高土地利用强度，重点开发地区适当提高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5、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用地“点供”。
- 6、加强农村土地整理，促进土地流转。

（七）城市特色建构

在宁国城市建设中，必须以精明增长、生态融城为理念，以自然山水特色为本底，以历史文化传承为底蕴，以生态激励为机制，塑造品牌，打造特色，提升品质。

- 1、自然与文化特色：双城生长、三水润城、多元文化；
- 2、城市形态特色：“山水融城”
- 3、城市产业特色：
 - 二产：三大传统优势产业，三大战略新兴产业
 - 三产：生态旅游及相关综合服务业、信息、物流、创意产业
 - 一产：山核桃、元竹、茶叶、菌菇、花卉、药材等
- 4、发展理念特色：
 - 城镇化的“绿色转型”——精明增长，有机疏散，山水融城。
- 5、体制创新特色：
 - “生态激励”——经济生态化、生态资源化、资源经济化。

第三章 “绿色转型”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及实施路径

第10条 总体目标

一个中心：全面提升宁国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五轮驱动：综合协调宁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形成“经济高效前进、政治公平公正、社会和谐美好，文化繁荣发展，生态健康有序”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第11条 发展战略

（一）内涵式发展战略

1、经济生态繁荣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向共赢。

2、社会生态和谐

延伸发展技术性福利事业、完善城市教育体系、强化城市文化建设，优化城市山水生态格局，打造高度社会化，居民文明化，文化多样化，环境生态化，权利公正化的生态和谐宁国。

3、自然生态美好

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保护宁国山水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注重生态资本增值，打造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的生态美好宁国。

（二）统筹式发展战略

1、城乡统筹

在继续保证宁国市快速发展的同时，使各种生产要素配置一定程度地向乡村倾斜，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资源开放

对于城市技术性福利事业及设施配套，在市域范围内施行“差别配置”的方式，实现城乡资源在平等互通的基础上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产业联动

改革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积极促进区域间市场整合，加强宁国市城乡经济合作与联系，采取“乡村一三城市二”产业布局策略，城市主攻二产，乡村发展一产，配套服务三产，推动城乡分工合作体系的建立。

（三）创新式发展战略

1、内生补偿

即以行政管辖范围为界，在区域内以奖励建设用地为手段，激励行为主体保护环境，提升环境保护的主观能动性；同时通过对激励性建设用地绿色 GDP 的约束与集约式发展模式的要求，确保经济增长的生态化，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共生共荣。

2、精明增长

控制规划边界，确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对外控制发展规模，对内用足城市空间，减少城市盲目扩张。

合理利用空间资源，提升防灾减灾能动性，整治中津河洪水淹没区及改道皖赣铁路交通线，增加可建设用地规模；

提倡土地的多元混合使用，提供多样化的交通选择方式，提供多层次居住模式，提倡节能建筑。实现空间紧凑生长、环境资源健康有序、城市经济绿色发展、社会环境生态宜居。

3、山水“融”城

以有机疏散理论和生态城市规划理论为指导，系统分析宁国生态因子，以宁国市水系、绿地为各功能区生长边界，进行生态格局控制，实行各功能间的有机疏散和功能区内的精明增长，核心内容为城市的有机生长，即城市以指状向山体的有机生长；自然的有机融入，即自然以山水为依托向城市的有机融入；在确保城市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保证城市物质生产、能量流动及信息传递的高效及畅通，平衡城市最大效益与最佳效益，实现城·绿的双向演进。

第12条 实施路径

（一）走“城绿交融”，精明增长的空间发展道路

- 1、空间格局生态化，打造山水型生态城市；
- 2、土地利用集约化，引领精明集约型城市；
- 3、工业发展组团化，打造有机疏散型城市；
- 4、镇村面貌主题化，培育特色主题型城市；
- 5、山水游憩休闲化，塑造休闲游憩型城市；
- 6、实施“带状分离式放射发展”城镇空间模式；

（二）以二产为龙头，生态旅游为支撑，创造城镇化多元动力机制

（三）挖掘文脉资源，打造文化高地，提升区域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树立生态优先理念，走“人口出山进城，产业统一入园”集约式城镇化道路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走“以产业兴城镇，以城镇促产业”的城镇化道路

（六）发展特色镇，优化中心镇，壮大区域经济腹地

（七）以工业新型化助推特色城镇化发展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13条 城市性质

山水交融的生态型工贸城市，长三角区域休闲度假目的地。

第14条 城市主要职能

宁国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产业高地，创新基地。

第15条 城市人口规模

市域：

近期（2020年）宁国市市域总人口为43.0万人；远期（2030年）宁国市市域总人口为49.0万人。

中心城区：

近期（2020年）宁国市中心城区人口27.7万；远期（2030年）宁国市中心城区人口34万。

第16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至2020年，宁国市城区建设用地控制在28平方公里；至规划期末2030年，宁国市城区建设用地控制在34平方公里。

第17条 城镇化水平

近期（2020年）宁国市城镇化水平为70.0%，城镇人口为30.0万人；

远期（2030年）宁国市城镇化水平为78.0%，城镇人口为38.2万人。

第五章 市域空间管制及生态网络格局构建**第18条 空间管制体系**

建立以分类管制、分区管制相结合的空间管制体系。

第19条 市域空间分类管制**（一）城镇发展区**

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G233、G329国道沿线。

1、总体制管要求与措施：

（1）积极促进该地区城镇化发展，有意识地引导开发活动向此区域集中，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扩大就业容量。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相应法定规划，各项建设应依法办理“一书三证”，不得乱占乱建。

（3）坚持集约用地的原则，高效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并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对工业、居住、道路和绿化用地布局进行引导与控制。

（4）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对于高度频繁的社会经济活动加强产业引导和环境监管；在保护生态环境、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建立并严格实施“四线”管控。

（5）激励性建设用地的使用应在综合考虑可行性与宁国市情的前提下，激励性工业用地生态消耗与万元GDP综合能耗均不得超过优化低碳的城市发展模式所规定的生态消耗范围，即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促进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走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之路，实现绿色发展。

2、重点建设地区管制要求与措施**（1）中心城区**

1）规模化、标准化工业向园区集中；

2）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开源（雨水利用）、节流（节水措施）、循环（中水

回用)等手段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3) 严格控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提高水处理率,有效减轻各河道的污染压力;
- 4)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向用地集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与高附加值的产业方向发展。

(2) 特色功能组团—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

- 1) 发展城镇集聚作用,合理控制镇区规模;
- 2) 严格控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提高水处理率,有效减轻各河道的污染压力;

(3) 重要功能组团—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

- 1) 严格禁止发展工业,鼓励现有企业向园区集中;
- 2) 限制青龙湾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内农村居民点建设,并结合青龙湾总体规划,逐批按需外迁;对于必须保留的,可以适当发展旅游配套三产和生态农业,但应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 在控制污染的同时,还要加速挖掘尚待开发的自然景观,展现宁国自然原生态景观。

4) 规划用地在不影响风景区保护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林业、农业风景游赏、城镇建设用地,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培育,允许城镇的适当发展。

(4) 其它乡镇

- 1) 在本区域严禁乱砍滥伐森林和过度利用矿产资源;

2) 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周边区域应当保持原有的自然风貌,允许村镇的适当发展,开发周边的风景游赏用地。

3) 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区,区内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防灾措施,积极开展生态重建工程,减轻水土流失状况和地质灾害威胁;现状的山地生态敏感区,应合理有序开发,开发与生态修护同时进行;严格限制开山炸石、采矿挖沙等不利于生态保护与涵养的工程项目;

(二) 乡村及农业发展区

包括村庄、农田、园地、林地、水域、草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等用地区,是除城镇发展区和区域绿地以外的其它地区。乡村及农业发展区的基本管制要求是:

1、发挥城镇的集聚作用,鼓励山区条件差的农村居民向小城镇集中,实现生态移民和生态扶贫。

2、严格控制乡村居民点和乡村非农建设用地总量,乡村居民点要合理布局,实施绿化、净化、美化工程,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发展农村沼气和庭院经济、绿色农业,创建文明生态村。

3、切实保护优质农田,保证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加强乡村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抓好植树造林、牧草种植等工程,禁止烧山垦植,对超过 25 度以上的坡地逐步实行退耕还林,加强南部山区以及市域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

5、在矿产集中区域,强制性对采空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推广生态化采矿模式,避免采矿区生态退化。

(三) 区域开敞空间

区域范围内划定的进行永久性保护和开发控制的具有重大生态和人文价值并对区域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绿色开敞空间。

基本管制要求是:

1、合理安排区域绿地布局,建成分布合理、相互联系、永久保持的城乡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并以“绿线”形式界定其范围和边界,同时提出区域绿地的控制保护要求、具体实施方案和经营、维护、恢复、重建策略。

2、保持区域绿地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特殊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持区域绿地内各种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减少人为的干预。

3、区域绿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区域绿地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实施空间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区域绿地内进行对区域绿地功能构成破坏的活动。

4、加强区域绿地的法制建设，禁止擅自占用区域绿地或者改变区域绿地用途，禁止在“绿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现有的不符合管制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逐步迁出；因生产和管理需要进行树木抚育、更新、改造的，应经相关部门会审同意，报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5、生态激励机制的实施不得以破坏现有区域绿地为前提，也不得因机制的实施，对生态绿地产生区域外部负效应。

第20条 市域空间分区管制

（一）空间分区

综合自然资源、工程地质条件、生态适宜性、文物保护等多方面因素，通过用地适宜性评价、生态敏感度评价等综合分析，划在宁国市域范围内原则划定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和适宜建设地区。

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

名称	分区划分	面积/KM ²	占市域面积比
禁止建设地区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水域和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河湖湿地、道路、林网、城市绿地控制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1730.77	70.00%
限制建设地区	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绿化隔离地、各类保护区的建设控制区等	555.46	22.47%
适宜建设地区	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186.26	7.53%

1、禁止建设区

----板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港口湾水库上游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港口湾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龙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部高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周氏祠堂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区、新安江上游森林保育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仙人塔-千秋关公益林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夏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方红豆杉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极-万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

核心地区为港口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板桥自然保护区、夏霖风景区、青龙湾风景名胜区、道场坪风景区、解带山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保护区；周氏祠堂，仙人塔、千秋关等文物保护单位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相应基本农田保护区。

禁建区总面积 1730.7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比为 70.00%。

2、限制建设区

----麻姑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青龙乡中低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青龙湾生态旅游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方塘南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胡乐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区、南极-万家高山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夏霖生态旅游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东津河中游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梅林东部生态林业与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区、梅林北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中部水源涵养与生态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区、港口矿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恩龙生态旅游发展生态环境区、西津河上游生态公益林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

核心地区包括麻姑山、恩龙世界木屋村、港口煤矿塌陷区、梅林地质灾害防护区等水源二级/次重点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各类保护区。

限建区总面积 555.4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比为 22.47%。

3、适宜建设区

---港口城镇及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区、市区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区、市区东部城市发展生态环境区、中梅宁特色产业集中区及城镇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区及城镇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区。优化开发区---津河下游农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区、汪溪综合发展和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区，市区南部城镇综合发展和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区、皖浙商贸及物流发展生态环境区。

适建区总面积 186.2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比为 7.53%

（二）禁止建设地区空间管制规则

1、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规则

对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域（包括自然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有计划有针对性建立珍稀动植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对保护核心区以外的地带，以生态保护为主，可适当发展经济林及风景游赏配套设施。

2、水域生态敏感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管制规则

水源地：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鼓励在水源地保护区植树种草，以净化环境，涵养水源；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水源涵养区：

建立严格保护区域，设立禁挖区、禁采区、禁伐区、禁牧区、禁垦区；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和城镇生活、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开展退耕还草还林、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等人工生态建设工程，适当开展生态移民；

保持水土，维护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库区草、灌、林植被或生态系统，

在河流、水库上游及周边划定水源涵养林保护范围，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重要水源区严禁任何形式的采伐，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在水源林区设立永久性标志。

水源地及水源涵养区范围见附表二。

3、地质灾害防治区管制规则

在编制和实施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避免和减轻灾害损失，凡缺乏相关内容的规划，应及时修编完善，并在规划管理中有效控制；

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加强合作，加强灾害预测和防治，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三）限制建设地区空间管制规则

1、山地生态敏感区保护规则

严禁乱砍滥伐森林和过度利用矿产资源。积极鼓励在本区大力发展植树造林和人工草地、改良草地、退耕、还林、还草、修建梯田。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禁止取土、挖砂、采石。

强化森林防火，严防森林火灾。大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项目建设，提高景区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强化森林植物检疫，严防森林植物病虫害，注重监测与监管，提高环境保护能力与水平，创新保护方法，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科技水平。严格核心区域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2、农业地区保护规则

控制农业地区内的农田转变为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开农业用地区内基本农田的；应经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并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审批用地；禁止占用农业开敞区内的基本农田进行城镇、村镇、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种植结构，但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挖鱼塘、种果树；禁止挖沙、取土、烧砖、建坟、采石、采矿、建房等非种植业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适宜建设地区空间管制规则

1、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适建区的管理和建设。以节约和集约用地为原则，依照规划合理安排适建区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和时序。

2、由政府统一组织对适建区土地进行收回、收购和储备；建立适建区土地储备管理库。

3、适建区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县城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满足公共绿地、水系的景观控制要求、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社会公益设施用地需求。

4、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满足区域整体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共建共享，严格遵守各专业法规和条例内容，基础设施及其外围防护用地内禁止占用或改作他用。

5、宁国远景发展预留地规划期内原则上以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使用为主，禁止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严禁擅自扩大村庄用地、以及圈地、扩地等行为。

第 21 条 市域生态网络格局构建

（一）生态功能区

1、西南部山川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包括以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山体、饮用水源、大型水库等为中心的大面积成片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位于青龙乡、方塘乡、胡乐镇；包括板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南方红豆杉保护与水源涵养区，港口湾水库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区，港口湾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态区，青龙乡高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2、南部高山森林保育与水土保持生态区

包括以公益林、重要山体等为中心的大面积成片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胡乐镇、甲路镇、南极乡、万家乡高山区域；胡乐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护区，南部高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区。

3、东南线山川历史传承与生态保育管制区

包括以风景名胜区、重要山体、历史文化等为中心的大面积成片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梅林镇、中溪镇、仙霞镇、云梯畲族乡高山区域；仙人塔—千秋关公益林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夏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梅林东部生态林业与地质灾害防护区，梅林北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区。

4、北部低山丘陵生态建设与保护区

包括以风景名胜区、重要山体、历史文化、水源水库等为中心的大面积成片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规划区北部、西部、东南山地丘陵区；主要为麻姑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区，恩龙生态旅游发展区，将军岭生物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畈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生态通道

1、河流通道

包括东津河、中津河、西津河。

2、山脉通道

包括西部山体联系通道、南部临界区山体通道、东南部联系通道。

3、基础设施通道

包括交通通道和电力设施廊道。

（三）关键节点

包括大型山体、绿块之间的连接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性较强的点位，重要生态廊道间的交汇地带，区域重要公共绿地，文化保护区等。

（四）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宁国城市空间格局基本由山水大势和基本生态控制线框定。

市域沿多条生长轴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彰显出中心+廊道式空间发展模式，中心城市积聚化程度不断提高，提高中心城区与港口副城区的一体化。

中心城镇：沿交通干线分布，中溪、仙霞、甲路发展成为市域公共服务次中心。

生长轴线：国道 233 与国道 329 等重要交通干线。

第六章 市域镇村体系

第 22 条 空间结构

（一）市域层面形成三个经济发展片区

宁港集聚区：以宁国市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宁国市主城区和港口副城区组成的经济发展片区；

西南经济发展片区：以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由竹峰街道办事处局部片区、青龙乡、方塘乡、胡乐镇、甲路镇、霞西镇组成的经济发展片区；

东南经济发展片区：以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为核心，由中溪镇、梅林镇、宁墩镇、万家乡、南极乡、仙霞镇、云梯畚族乡组成的经济发展片区；

（二）规划形成“一核、两区、两轴、多元”的市域空间结构

1、“一核”

以宁国城区为宁国市域发展主要增长极核，为带动宁国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融入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提供重要的战略支点。

2、“两区”

分别为东部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和西部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

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将中溪、梅林、宁墩三镇特色产业整合开发建设，以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带动乡镇产业发展；

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以港口湾水库、板桥自然保护区、一万岭红豆杉保护区、胡乐历史文化名村等自然、生态、文化景观资源为核心的生态旅游区。

3、“两轴”

西南向扬绩高速交通轴，串联中心城区—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南接绩溪，直通黄山，北邻广德，直达苏锡常；

东南向宁宣杭高速交通轴，串联主城区—梅林—中溪—仙霞—云梯，南接临安，联通杭州，北接溧水，直达南京。

4、“多元”

以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板桥国家森林公园、夏霖风景区、石柱山风景区、云梯畚族风情区等多个特色经济增长点为主，完善宁国市域城镇体系空间格局，同时作为宁国片区增长极核，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第23条 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1个综合型城区、5个综合型城镇、7个农林旅游型城镇。（见附表三）

第24条 等级规模

至2030年，宁国市域城镇等级规模划分如下（详见附表四、附表五）：

一级城镇：宁国中心城区，人口规模34万人；

二级中心镇：中溪镇、甲路镇、仙霞镇，人口规模为1.7万人；

三级一般镇与特色镇：梅林、宁墩、胡乐、霞西、云梯、南极、万家、方塘、青龙人口规模为2.5万人；

第七章 市域城乡用地规划与建设用地控制**第25条 用地结构**

规划至2030年，宁国市域城乡建设用地132.29KM²，占城乡用地的5.41%；非建设用地23124.71KM²，占城乡用地的94.59%。

（一）建设用地**1、城乡居民点用地**

规划至2030年，市域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54.86KM²，占城乡用地的2.2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8.66KM²，占城乡用地的1.58%；农村居民点用地16.20KM²，占城乡用地的0.66%。

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16.06KM²，占城乡用地的0.66%。

3、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6.00KM²，占城乡用地的0.25%。

4、特殊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0.43KM²，占城乡用地的0.02%。

5、采矿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9.58KM²，占城乡用地的0.39%。

6、其它建设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45.36KM²，占城乡用地的1.85%。

（二）非建设用地**1、水域**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67.11KM²，占城乡用地的2.74%。

2、农林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2157.98KM²，占城乡用地的88.19%。

3、其它非建设用地

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89.62KM²，占城乡用地的3.66%。

宁国市域城乡用地汇总表见附表六。

第26条 市域城乡建设用地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建设用地标准》和《镇规划标准》，按照宁国市的具体经济地理环境特点，规定：

——中心城区：人均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建制镇：人均用地控制在100~120平方米；

——乡村居民点：发展生态型村庄，在集中建设的同时提高生态绿地面积，人均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

第八章 市域城乡发展指引

第 27 条 市域重点地区界定

市域重点地区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宁港地区）、2 个重要功能组团（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3 个中心镇（中溪、仙霞、甲路）、5 个特色镇（万家、青龙、云梯、方塘、胡乐）。

第 28 条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指引

（一）空间范围

中心城区涵盖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西津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港口镇。

（二）空间组织结构

一主：主城区，包括主城片区、河沥片区、汪溪片区。

中心城区城镇规模体系构建目标（2030 年）			
规模等级	数量	城镇人口	城镇名称
一级： 中心城区	2	(34.0 万)	主城区（辖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汪溪街道办事处）（31 万）
			港口副城区（3 万）
职能类型			
主城区	城市主中心，全市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服务中心、集散中心、产业基地		
港口副城区	产业新城，承接内外产业转移，城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一副：港口副城区，主要是港口副城区。

（三）发展引导

1、发展规模指引

2、生态建设指引

控制以江河水系，城市公园，交通干线、电力等基础设施防护带为依托的一级生态廊道；结合水系、城市公园、景观大道进行城市绿道建设；打造“山水在城中，城在山水中”的城市格局。

3、重点组团发展建设指引

主城片区

主城片区发展指引	
定位	综合服务中心、政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文化中心、企业研发基地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生态绿地：宁阳公园、奥林匹克公园、翠竹公园、牛头山公园、城西湖公园等
	水系生态廊道：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小南河、龙潭河、星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皖赣铁路（新）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用地性质与其它组团建设用地协调发展，综合考虑皖赣铁路对片区发展的影响，妥善处理与其它片区的交通衔接，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之间的绿化防护，；利用中

	津河、东津河、西津河良好的生态岸线，打造滨水公园与城市绿道系统 综合分析轨道交通、公交等综合交通枢纽对片区发展的影响，重点做好交通与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工业用地逐步调整，结合高铁站区建设，发展科研服务及物流集散产业
交通通道/节点	铁路：皖赣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 各轨道交通及站点保障
防洪	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防洪堤 规划区防洪建设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港口副城区

港口副城区发展指引	
定位	港口副城区，产业新城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生态绿地：架子山公园、山门河湿地公园、杜迁公园、北河公园 水系生态廊道：水阳江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皖赣铁路（新）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东、南部综合考虑皖赣铁路、水阳江对片区发展的影响，控制铁路与城市内河之间的绿化防护；重点考虑境内建设用地同主城区各项设施对接和对建设用地的协调；充分发挥其作为宁国产业新城及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先行区的职能；预留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加强与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的对接，确保与中心城区及东部宁宣杭高速之间的快速联系；妥善处理与中心城区交通走廊的关系，加强与南山组团现代物流、信息中心的联系；严格控制与主城区之间的绿化隔离，控制城区向西北东拓展边界，保护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与景观形象
交通通道节点	铁路：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 交通枢纽：规划港口货运站 高速：宁宣杭高速 快速通道：规划以津河西路与 X049 作为中心城区的西北外环，连接港口副城区与主城区；以汪港路作为城市的北外环
基础设施	给排水：规划扩建港口园区水厂、污水处理厂 电力：现状 220KV 太平变，规划 220KV 东山变 燃气：规划港口分输站一座，来自天湖输气首站
防洪	水阳江防洪堤 规划区防洪建设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河沥片区

河沥片区发展指引	
定位	新型综合产业园、历史文脉展示区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生态绿地：三泉河公园等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严格保护河沥老街，加强同城区的交通联系，解决好东津河水患问题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中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充分利用宁宣杭、G233 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节点	高速：宁宣杭高速及高速出口 国道：G233 主干路：一环三横三纵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 规划区防洪建设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汪溪片区

汪溪片区发展指引	
定位	城市文教中心，养生康体基地
区域绿地	公园：泗联河公园 水系生态廊道：水阳江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宁宣杭高速、G329 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穿城水系之间的绿化防护，利用城市内河良好的生态岸线，打造城市绿道系统 充分利用宁宣杭高速、G233 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妥善处理与其它片区的交通衔接 加快产业用地转型升级，依托高校资源和良好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科研教育及养生康体产业
交通通道节点	高速：宁宣杭高速 国道：G329
基础设施	给排水：汪溪水厂（现状），汪溪污水处理厂（规划） 电力：110KV 变
防洪	水阳江防洪堤； 规划区防洪建设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第 29 条 重要功能组团规划建设指引

根据低碳绿色发展理念，对各重要功能组团的发展提出相应建设要求。

（一）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

- 1、确定中宁梅特色产业集中区选址，实现产业发展的集聚性与规模化、基础设施的共享化。
- 2、充分利用 G329、宁宣杭高速宁千段的交通优势，与毗邻长三角的区位与丰富的农特产等资源优势，雄厚的经济基础，提升工业发展平台，扶持培育市场主体，打造产业集群，促进优势产业做大做强；

（二）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

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区为以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为中心，以竹峰街道、青龙乡、方塘乡、甲路镇、胡乐镇为次中心的原生态旅游区。

充分利用宁国的区位与资源优势，在恢复、控制与维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及配套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对本身具有优质生态资源的乡镇，应在保护的基础上，积极予以开发。

第 30 条 中心镇规划建设指引

中溪镇

中溪镇发展指引	
定位	宁国东南中心镇，综合型城镇，中心镇
规模	至 2030 年人口规模 1 万，用地规模 1.2-1.5 平方公里
发展方向	重点向西拓展，适当向南发展，控制向东向北延伸
空间形态	“一带一心二区”：沿 G329 带状发展；形成中部综合服务中心和西部东坡工业片区和东部居住生活片区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宁宣杭高速（在建）、G329 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110KV 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东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充分利用宁宣杭、G329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高速：宁宣杭高速 国道：G329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110KV，35KV变电站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甲路镇

甲路镇发展指引	
定位	宁国西南门户，市域中心镇，综合型城镇
规模	至2030年人口规模0.2万，用地规模36ha
发展方向	沿G233向东北拓展
空间形态	“一带两片”：以皖赣铁路为界，在铁路北侧，沿G233两旁东西拓展，带状发展；形成东西两个发展片区，西侧发展片区以老集镇为主，集行政办公、文教、商住片区为一体；东侧发展片区依托优良的自然环境，以商业用地开发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保留现状工业用地。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甲路地处西南门户的区位优势和市场优势，G233、扬绩高速的交通优势，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中津河等优质山水生态基底和旅游资源，打造生态农业发展中心和宁西南旅游服务中心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西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扬绩高速、G233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35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镇区发展定位与周边乡镇的差异化，靠近港口湾水库村庄建设应严格遵循市域空间管制；妥善处理与其它乡镇和旅游区的交通衔接和功能配套，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西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充分利用扬绩高速G233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铁路：皖赣铁路 高速：扬绩高速 省道：G233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35KV变电站
防洪	西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仙霞镇

仙霞镇发展指引	
定位	宁国东南门户，以商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规模	至2030年人口规模0.5万，用地规模0.6平方公里
发展方向	重点向北发展，适当向南、向东发展，控制镇区建设向西扩张
空间形态	城镇空间结构为“一核、两带、三点、多组团”。一核为中心商业金融、贸易核心；两带为城镇建设发展带和东津河滨水绿化带；三点为北部居住组团，商贸服务组团和南部居住商贸团的三处公共服务中心节

	点：多组团为北部居住组团、中心商贸服务组团、南部居住商贸组团。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仙霞地处皖浙交界、林特产品集中生产区的区位、市场优势，宁千高速的交通优势，仙人塔、孔夫关等优质山水、文化、历史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林特产品加工、贸易中心，和宁东南旅游服务中心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宁宣杭高速（在建）、宁千高速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110KV 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借助优越的区位优势与山水资源，做强生态旅游及配套三产与其它镇区建设用地协调发展，带动周边镇区旅游配套与农土特产产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充分利用宁千高速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高速：宁宣杭高速 国道：宁千高速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 35KV 变电站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 31 条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指引

（一）发展引导

云梯畲族乡、万家乡、青龙乡、方塘乡、胡乐镇；规划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新景点的开发；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培育，未来成为宁国市市域东南部及西南部的生态屏障。

云梯畲族乡

云梯畲族乡发展指引	
定位	生态旅游特色乡
规模	至 2030 年人口规模 0.15 万，用地规模 18ha
发展方向	沿宁千高速向镇区西、南、北方向拓展
空间形态	“一廊一心两区”：沿宁千高速带状发展；形成中部综合服务核心和南部居住片区和北部居住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云梯地处皖浙交界的区位优势，宁千高速的交通优势，云梯畲族风情、千秋关、太子坑水库等优质文化、历史旅游资源和生态优势，打造区域生态旅游目的地，做强生态旅游及配套三产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宁宣杭高速（在建）、宁千高速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带动周边镇区旅游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充分利用宁千高速、宁千高速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高速：宁宣杭高速、宁千高速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 20 年一遇

万家乡

万家乡发展指引	
定位	文化旅游特色乡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25万，用地规模30ha
发展方向	西展、东连、北跨、中部整合
空间形态	“一心两轴两片”：以道路为骨架向外扩张，形成镇级行政、文化、商业中心；一条南北向的集镇交通发展轴和一条东西向的生态景观发展轴；东部生活片和中部综合片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万家地处皖浙交界的区位优势，吴越古道、万年台、千人洞、道场坪生态旅游等优质文化、历史旅游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做强生态旅游及配套三产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支流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与南极、仙霞乡镇生态旅游、农特产转销等联合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交通通道	县道：X057
防洪	东津河支流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青龙乡

青龙乡发展指引	
定位	生态旅游特色乡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25万，用地规模30ha；
发展方向	向西北、东、东南适度拓展
空间形态	“一心两区”：在现状基础上适度向外拓展；形成北部综合服务核心和东南居住片区、东部居住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青龙靠近城区区位优势，有机茶叶、生态村落等优质山水、民俗、生态优势，发展休闲度假、乡村旅游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西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高压线生态廊道：220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借助优越的区位优势与山水资源，做强生态旅游及配套三产 与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生态旅游
交通通道	省道：S357（县道提升）
防洪	西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胡乐镇

胡乐镇发展指引	
定位	文化旅游特色镇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25万，用地规模30ha
发展方向	适度向西发展，控制向东发展
空间形态	“一心一区”：在现状基础上适度集聚发展；形成北部综合服务核心和南部居住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胡乐镇西南门户的区位优势，G330、G233、扬绩高速的交通优势，胡乐古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西津河等优质山水生态基底，发展山核桃、茶、木竹等农特产加工，桑蚕养殖和文化旅游，积极打造“有机农业之乡”、生态旅游体验基地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西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扬绩高速、皖赣铁路、G233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35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妥善处理与其它乡镇交通衔接和功能配套，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中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交通通道	铁路：皖赣铁路 高速：扬绩高速 国道：G233、G330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35KV变电站
防洪	西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方塘乡

方塘乡发展指引	
定位	生态旅游特色乡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25万，用地规模30ha
发展方向	向西北挺进，控制向东南的发展
空间形态	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两片”的空间结构：一带为葛村河滨河景观带；两轴为贯穿中心集镇 T 字形交通发展轴；两片为政务服务中心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依托 S250（规划）、S357（规划）便利的交通条件，丰富的山场资源及板桥自然保护区与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白云禅寺、上坦古桥等自然山水与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原生态农业、旅游业及配套服务业，打造生态旅游体验基地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港口湾水库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高压线生态廊道：110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靠近港口湾水库及板桥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严格进行生态控制和生态保育的区域，村庄建设应严格遵循市域空间管制；妥善处理与周边乡镇和旅游区的交通衔接和功能配套，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交通通道	省道：S250、S357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110KV变电站
防洪	按港口湾水库防洪标准执行

（二）空间增长边界管理

规划建议将此区域的空间增长边界的划定与风景区保护、地质灾害分布联系起来，对与风景名胜区分区接壤和受到较为严重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在空间增长边界的划分中按照相关部门规划尽量予以规避。

第 32 条 市域一般乡镇发展指引

宁墩镇

宁墩镇发展指引	
定位	综合型城镇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3万，用地规模36ha
发展方向	向东拓展，抑制西拓
空间形态	“一带三区”：在现状基础上适度向东拓展；一带：东津河滨水绿化景观带；三区：西部综合服务片区、中部居住片区、东部工业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以优越的交通区位为依托，发展要以耐磨铸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主导产业，做强商贸业、服务业，打造市域东南三乡镇商贸、服务中心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支流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S215（县道提升）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35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与中溪和梅林产业协调发展，共建产业集中区，实现产业的规模性和集聚化发展；做强商贸业、服务业，辐射南极、万家，实现区域乡镇功能的综合性完善；充分利用宁千高速、G329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省道：S215（县道提升）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35KV变电站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梅林镇

梅林镇发展指引	
定位	综合型城镇
规模	至 2030 年人口规模 0.5 万，用地规模 0.6 平方公里
发展方向	向西、西南拓展
空间形态	“两轴、四区”：在现状基础上适度向西、西南拓展，形成 G329 工业发展轴、摇篮大道生活轴；中部综合服务片区；南部工业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以梅林私营工业园为依托，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发展以周边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努力使梅林成为全市私营经济发展的示范镇
区域绿地建设指引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宁宣杭高速（在建）、G329 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110KV 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妥善处理与其它片区的交通衔接，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东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充分利用宁宣杭、G329 对片区发展带来的有利影响
交通通道	高速：宁宣杭高速 国道：G329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 35KV 变电站
防洪	东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 20 年一遇

霞西镇

霞西镇发展指引	
定位	农林旅游型城镇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3万，用地规模36ha
发展方向	以中津河为界，在河东侧向老街西南、北部、东部紧凑发展
空间形态	“一心两区”：在现状基础上适度向外拓展；形成中部综合服务核心和南部居住片区、北部工业片区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霞西镇靠近城区的区位优势，扬绩高速的交通优势，石柱山风景区、中津河等优质山水生态基底和旅游资源，壮大竹木加工业，强化中药材、高山蔬菜、茶叶等优势产业，积极打造“有机农业之乡”、生态旅游体验基地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中津河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交通生态廊道：扬绩高速、皖赣铁路两侧绿化廊道 高压线生态廊道：35KV高压线两侧绿化廊道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妥善处理与其它乡镇交通衔接和功能配套，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与中津河之间的绿化隔离
交通通道	铁路：皖赣铁路 高速：扬绩高速 省道：S215
基础设施	电力：现状35KV变电站
防洪	中津河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南极乡

南极乡发展指引	
定位	农贸旅游型城镇
规模	至 2030年人口规模0.15万，用地规模18ha
发展方向	重点向西、向北拓展，控制向南、向东发展
空间形态	规划形成“一区、两片、一带、两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一区：农土特产品生态加工及商贸中心区；两片：北部的政务服务中心片区；南部的生活居住片区；一带：沿南极河水系的景观带；两轴：贯穿集镇十字交叉状交通轴线。
产业发展建议	发挥南极地处皖浙交界的区位优势和特色资源优势，做强做优以山核桃为代表的农土特产生态加工产业链，打造宁南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区域绿地	水系生态廊道：东津河支流及其两岸生态绿地
相邻地区协调指引	与万家、仙霞乡镇生态旅游、农特产产销等联合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交通通道	省道：S215（县道提升）
基础设施	电力：规划35KV变电站
防洪	东津河支流防洪堤；防洪建设标准为20年一遇

第九章 市域城乡统筹与美好乡村建设

第33条 市域城乡统筹

1、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增强城镇对乡村地区的辐射、吸纳和带动的能力；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积极推进城乡整体稳步迈向“区域协调、城乡统筹、高效和谐发展”的新时代。

2、市域城乡统筹策略

(1) 加强城市支持乡村发展的力度；加强城市对乡村的资金、物质、技术、产业等各方面的支持。

(2) 循序渐进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加强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第二产业的发展，发展特色经济，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3)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与市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相适应，实施绿色转型式新城城镇化战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城乡空间结构。

(4) 统筹协调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快乡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的差距。

3、市域美好乡村建设策略

(1) 进行美好乡村区域划分，体现分区差异化政策导向和发展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和规划建设引导标准。

(2) 建立全市美好乡村建设标准，重点保障基本的教育、医疗和文体服务设施供应。

(3) 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为重点，本着因地制宜、集中布局、共建共享、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4) 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

第34条 市域村庄发展指引

(一) 发展规模

到规划期末（2030年）宁国市市域总人口为49.0万人，乡村人口从2013年的22.5万人下降至2030年的10.8万人。

规划将中心村按照500人左右设置，平均服务半径2公里，辐射范围6-8公里；自然村规模依据皖西、皖南片区规模指引，结合宁国市实际情况确定。

(二) 总体发展指引

1、村庄建设模式

根据各村庄实际情况及发展要求，按照改造提升型、旧村整治型和特色保护型的建设模式进行村庄建设。部分村庄因涉及重大项目或地质条件等因素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在做出充分论证后采用拆迁新建型建设模式重新选址建设。

2、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

宁国市乡镇中心村分为城郊型中心村和乡村型中心村，其中乡村型中心村按照“11+4”标准配套建设，部分村庄结合具体需求和建设情况，在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农民健身场地和停车场设施配套，或将农贸市场与便民超市合并设置，形成“12+4”或“13+4”的设施配套格局。

位于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周边的村庄（城郊型中心村），由于受到中心城（镇）区的服务辐射，配套的设施种类相对较少，配置“6+4”。

（三）分乡镇村庄发展指引

针对各乡镇实际情况提出相应发展指引，具体建设引导可参照本规划制定的分乡镇村庄发展指引表。

第十章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35条 产业发展目标

基于近年来宁国市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和产业现状，结合宁国市市委市政府推行的“工业强市”和“生态立市”发展战略，提出发展壮大3大主导产业（耐磨铸件、汽车零配件、基础性电子元器件）；优化培育5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建材与新能源应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积极扩建7大基地、1个典范（中国耐磨铸件总部基地、中国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基地、中国基础性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工业转型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原生态旅游示范基地、有机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基地、华东地区通用航空典范城市）的宁国市产业发展目标，将宁国市打造为区域新的经济增长极核。

第36条 产业发展定位

市域各产业组团发展定位详见附表七。

第37条 产业布局

农业产业布局

突出发展山核桃、竹业、畜禽三大骨干产业，积极培育花卉苗木、中药材、油茶、蔬菜、水产、茶叶等优势产业，以“全国标准化茶叶示范基地”为抓手，构建中部油茶、西部名优茶特色基地；以“中国前胡之乡”和宁前胡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为抓手，做大药材基地；以河沥溪、竹峰、汪溪、南山基地建设为抓手，建成万亩城郊型蔬菜示范基地。依托山核桃、毛元竹等农特产品，构建东部早笋、天目山脉山核桃、西部毛竹、沿河元竹长廊特色基地。

以太阳禽业、五星食品、百惠牧业为抓手，加快发展特色养殖。

以泛长三角天然氧吧和原始森林之滨“青龙湖鱼头”开发为抓手，大力发展现代渔业、生态渔业和休闲渔业。

（二）工业产业布局——“一核、一轴、四园、多点”

1、“一核”

中心城区核心的产业密集区；港口副城区是未来宁国工业发展的主战场，也是未来宁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主城区依托国家级开发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发及物流服务等产业。

2、“一轴”

329国道工业发展轴；发展轴串联港口副城区—主城区—梅林—中溪，沿线城镇工业发展水平较高，模式成熟，基础良好。

3、“四园”

园区集群化发展是工业发展和产业竞争力提高的趋势和要求。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已得到经济学家的肯定和政府的支持。宁国市以现有工业园区为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原则，按照“相对集中、发挥特色”的原则，优化三大工业园区产业结构，促进园区工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构筑产业集群发展的主平台。

港口园区——工业主战场；

南山园区——科技创新研发基地；

河沥园区——特色产业专业园区；

汪溪园区——物流仓储、康体养生小镇。

4、“多点”

宁国市域点状工业产业布局引导	
中溪镇	汽车零部件、耐磨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林特产品加工为主导
梅林镇	耐磨铸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为主；农特产品加工为辅
宁墩镇	以耐磨铸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为主
甲路镇	农特产品加工
霞西镇	竹木加工
胡乐镇	山核桃、毛竹、茶等农土特产加工

（三）旅游产业布局——“三心两轴三区”

1、三心：青龙湾生态旅游发展核心，中心城区区域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仙霞镇东南片区旅游集散与服务中心。

2、两轴：分别为水阳江—西津河—港口湾水库自然生态轴、水阳江—东津河历史生态轴。

3、三区

（1）中心城区山水城市旅游区

以中心城区城绿交融的山水城市格局为依托，以小溪口古街区、河沥溪古桥等文保单位，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特色绿道，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等为特色，打造皖东南山水园林都市旅游区；同时，以皖赣铁路，商杭客专、宁宣杭高速等对外交通骨干为依托，打造市域旅游客流集散中心。

（2）泛天目山民俗生态旅游区

以夏霖风景区、吴越古道、道场坪、仙人洞等优质自然生态景观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南方亚种梅花鹿和黑鹿种群、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万亩原生态森林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依托，以云梯畲族民俗风情为特色，以临近浙江的优越旅游市场为基础，打造市域东南片区民俗、生态特色旅游区。

（3）环青龙湾生态旅游区

以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板桥国家森林公园、方塘世京果园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方塘、青龙优质茶、山核桃等生态农业为支撑，以湖光山色、原始森林、名山奇峰、溶洞古道、珍稀动植物等为特色，打造集观光旅游、水上运动、休闲度假、影视基地和观光生态农业等多元化旅游产品为一体的生态游度天堂。

（三）通用航空产业布局——“1+2+3”

构建宁国市通用航空产业“1+2+3”的多点布局。

从功能角度来讲，即“一个核心总部（宁国通用航空大厦）、两个通航主题功能园区（青龙湾直升机场基地、港口航空科技园）、三个小型起降场点（青龙湾水上机场、中溪直升机起降点、道场坪直升机起降点）”。

从建设时序来讲，即“率先建成青龙湾直升机场基地，跟进建成宁国通用航空大厦、青龙湾水上机场，远期建成港口航空科技园、中溪直升机起降点、道场坪直升机起降点”

第十一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38条 铁路

以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皖赣铁路扩能改线为契机，积极推进皖赣铁路宁国—宣城段快速轨道线建设，连接宁国与商杭客专，提高宁国与南京、杭州等发达经济实体的空间联系，加快宁国对接长三角进程；

以皖赣铁路扩能改线为契机，实现皖赣铁路改线，改变铁路穿城区而过的现状；建设宁国西站及其配套设施；依托港口铁路货运站，提升宁国区域物流能力。

第39条 市域公路系统

（一）市域高速公路——高速引领，全域崛起

“x”型高速网络：宁宣杭高速宣宁段——扬绩高速宁绩段，宁千高速；

（二）市域公路网络

构建各级城镇之间方便、快捷的联系，使偏远乡镇到达中心城区的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依托对外公路骨架中的省道、县道作为市域交通网的骨架，即233、329、330国道，215、429、250、357省道及发达的县道网。

依托G233、G329、新港大道等建设，密切与宣城市、旌德、绩溪、广德、郎溪为主的各市县的交通联系；建设城市西北外环，拓宽改造县乡公路，规划建设青龙湖环湖公路，深入推进“村村通”延伸工程，完善公路路网结构，形成市域内半小时小高速、衔接工业园区和主要旅游景点1小时往返的交通格局。

第40条 航空

规划建设宁国通用机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升宁国市及周边地区综合运输能力，完善宁国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宁国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十二章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1条 中心城区

包括宁国市主城区和港口副城区；设市级或区级商业中心，具有各类大中型现代商业零售网点、购物中心，具有区域大型批发市场，农副产品、建材、特色旅游产品等市场发育较健全；拥有高等、中等、初等三级教育体系，保证大专院校齐全；拥有现代化的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儿童乐园、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拥有市级体育中心、体育馆、各类专业练习场馆，拥有各种全民健身场所；具有综合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第42条 中心镇

包括中溪、甲路、仙霞；应具有功能相对齐全、为本地服务的商贸百货市场、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生鲜超市；有科技服务中心，拥有初等教育体系；拥有为地区服务的体育中心、体育馆、全民健身场所；拥有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活动室；拥有中心卫生院（含急救站或点）、村卫生室等医疗设施与配套。

第43条 一般镇与特色镇

此类乡镇应具有满足基本需要的百货商店、交易市场、连锁便利店、农村商贸站、农资站；

拥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活动室，各类全民健身场所；拥有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设施与配套。

第44条 新型农村居民点

乡村型中心村按照“11+4”标准配套建设，部分村庄结合具体需求和建设情况，在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农民健身场地和停车场设施配套，或将农贸市场与便民超市合并设置，并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形成“12+4”或“13+4”的设施配套格局。

位于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周边的村庄（城郊型中心村），由于受到中心城（镇）区的服务辐射，配套的设施种类相对较少，配置“6+4”。

第十三章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45条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500千伏为电源点、220千伏为供电骨架，以110千伏和35千伏为配电网的地区电网架构。110/35千伏形成地区环网，开环运行，提高宁国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一）500KV 电网部分

500千伏河沥变为宁国市电网系统的供电电源。

（二）220 千伏电网部分

对220KV东津变宁国变进行增容；规划根据实际负荷发展情况安排新建220KV宁四变并扩建现有220KV变电站至3台180MVA。

（三）110/35 千伏电网部分：

1、近期新建110KV港口园区输变电、110KV竹峰输变、110KV嵩合输变电、110KV港口园区II输变电，改造及扩建110KV胜利变，增容扩建110KV玉屏变，扩建一台容量为50MVA的主变，新建35KV沙埠输变电工程，增容35KV南门、城北变供电。

2、远期新建110KV港口园区III输变电工程、110KV城北输变电工程、110KV畝村输变电工程、110KV南门输变电工程、35KV联合变输变电工程，增容扩建现状110KV、35KV变电站。

规划分期完成下列项目建设：新建110KV港口园区III输变电工程、35KV联合输变电工程、增容扩建35KV双溪变、增容现状110KV变电站，解决港口副城区——汪溪供电区的供电压力。

规划分期完成下列项目建设：新建110KV城北输变电工程、110KV南门输变电工程，增容扩建35KV双龙变工程，增容现状110KV变电站，解决城区——南山供电区的供电压力。

规划新建110KV畝村输变电工程，解决河沥溪供电区的供电压力。

规划完成35KV沙埠变增容扩建工程，解决梅林供电区供电压力。

规划分期完成下列项目建设：增容扩建110KV方塘变、35KV青龙变、35KV霞西变、35KV甲路变、35KV鸿门变，解决西南部经济区供电区供电压力。

规划分期完成下列项目建设：增容扩建110KV梅林变、35KV狮桥变、35KV小街变，解决东南部经济区供电区供电压力。

第46条 信息工程建设

（一）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资源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技术应用集成化。实现城市地区光纤化，最高接入带宽达到100M。

（二）大力发展城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城乡一体的信息服务体系。

改善宽带城域网，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的三网合一，建成“数字宁国”的基本框架，健全和完善旅游信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三大信息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发布、传递和共享，推进网上审批。

优化配置广电资源，努力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向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和多种传播手段发展，提高广电传输效率；规划期末，广播传输人口覆盖率及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率达到100%。

第47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规划水源为港口湾水库及西津河地表水；既保障城市水资源，又提高水能开发效率。

（二）在现状城市供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扩建现状宁国宁国市三水厂、港口园区水厂，新建汪溪水厂与河沥园区水厂，扩大供水总量。

（三）市域重点乡镇根据自然条件和现状供水状况，规划供水采用线面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本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业生产情况和人们生活习惯，统一规划，坚持集中建设水厂，分片供水的原则。水厂规模根据各供水区城镇人口规模及用水指标确定片区用水量。

（四）中心城区在满足自身供水的前提下，实现城市与周边乡镇的联合供水。

第48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排放

乡镇根据当地的地形及水系特点，完善雨水系统，对现有管线进行改造，实行雨、污分流。

（二）污水排放

改造和扩建宁国、港口污水处理厂，新建汪溪污水处理厂、南山污水处理厂。

其它乡镇结合现状设施逐步完善污水排放和处理系统，与中心城区邻近地区可以结合城市污水工程设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工业集中区中集中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回用水深度处理厂与规划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加强污水回用力度。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49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风景名胜区保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为标准，全面、系统、科学地保护好市域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宁国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50条 规划目标

2030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生态价值的自然资源和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第51条 规划保护体系

两大保护层面：自然景观资源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分三个保护层次：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文物古迹的保护；传统文化保护。

第52条 自然景观资源保护重点

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板桥自然保护区、夏霖风景区。

（一）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

1、保护范围：涵盖青龙、方塘、甲路、胡乐4个乡镇和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总面积880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港口湾水库水域面积32.8平方公里。

2、分级保护原则

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内景观资源分二级保护。一级保护区是指核心区港口湾水库及其周围一定地段范围（具体范围由相关规划界定），本区内允许建设风景小品建筑、道路交通及其它

必需设施；其中除点景、配景的建筑外，均要求藏而不露，区内建设严禁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二级保护区是指一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本区内的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划、保护规范的要求，经过审批后方可建设；本区内林木、山石、溪流不得任意破坏。

3、建设控制

核心景区内严格控制建筑物的建设。在严格遵循相关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允许适度保留适量接待设施，严禁有污染的工业项目在此落户。

4、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控制

处理好与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相邻的五个乡镇、街道的关系，合理规划五个乡镇、街道的生产布局，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周边的山水资源，严格控制污染，限制工业污染项目的建设，彻底杜绝零散式的景点景区开发。

（二）板桥自然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保护区辖方塘乡的板桥村、葛村村的部分（原大黄山村），总面积 5000hm²，其中核心区 226.7hm²。

2、建设控制

即除以板桥村为中心的现代生态观光区可以进行适量的建设外，其他区域除必要的旅游安保设施和旅游产品开发外，严格禁止开发建设。

（三）夏霖风景区

风景区开发需从建筑选址、设施材料、交通工具以及环境容量等环节体现生态保护理念，尽量降低因旅游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外部负效应。

（四）其他风景区

1、道场坪风景区位于市域东南，万家乡境内。应以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为参照，进行相应的开发建设。

2、石柱山风景区位于宁国市霞溪镇石柱村。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开发景区为 8.05 平方公里，外围预留面积 31.95 平方公里。

应在建筑选址、设施材料、交通工具以及环境容量等环节体现生态保护理念，降低因旅游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外部负效应。

第 53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国家级文保单位 2 处，省级文保单位有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详见附表八）

（一）市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对文化生态的完整性和结构性进行有效保护。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全市的文物古迹统一进行编号、分类、价值评估和发出预警信号。

保护市域的特色山水环境，尤其是与文物古迹关系密切的水系、山体和具有当地风貌特色的农业区。

加强对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将区域内的古树名木纳入重要景观资源保护范围。

对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进行合理有效的利用，但是在利用的过程中不得损害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和他安全。

（二）传统街区保护

1、保护原则

坚持保护、整治为主，适当更新的原则。对老街传统商业建筑、市镇风貌、山水环境加以保护，继承、维持传统的布局 and 风貌。对局部建筑质量、环境状况和基础设施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

会发展要求的，应在维持原有风貌的基础上予以治理和调整。

2、保护内容

- (1) 文物建筑，传统商业建筑、民居建筑，石板路面，街巷格局、港口码头、空间风貌；
- (2) 街、路、水协调的传统城市风貌；
- (3) 社会网络、民俗民风、百年老店、地方特产。

3、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区的规划保护要求：严格保护传统商业街区整体布局、建筑风貌、街巷空间、石板路面、传统商业和民俗文化，以及构成保护区传统风貌的各种组成要素。

建筑控制区的规划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设，限制建筑高度，降低建筑密度，整治不协调建筑，改善生活条件和环境。

环境协调区的规划协调要求：保护山水城市的原有风貌，限制高大建筑和巨大构筑物的新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应与老街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

4、保护框架

老街保护区管理范围和保护建筑由所在地街道办或乡镇政府公布，明确标志，挂牌保护。老街保护区的保护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三个层次。其具体范围是：

(1) 小溪口老街

1) 核心保护区——东起老街街口，西至东津河东岸线，包括老街路面及两侧传统店铺、民居等完整建筑群体或院落所构成的范围，面积 7.2ha；

2) 建设控制区——北至东津路，东至 329 国道，南至鑫隆小区南边界，西至东津河西岸线，面积 14.9ha；

3) 环境协调区——329 国道与东津河西岸线之间区域，面积 36.9ha。

(2) 胡乐老街

1) 核心保护区——北至镇区道路中心线；东至西津河西岸，包含神功桥保护范围；南至古街南端，包含西津河东侧百年杨树群；为老街路面及两侧传统店铺、民居等完整建筑群体或院落所构成的范围，面积 3.995ha。

2) 建设控制区——东至铁路沿线，西、北至各侧自然山体界限，南至核心保护区外 50M，面积 18.3ha。

3) 环境协调区——面积 38.4ha。

制定相应保护规划对保护区内文物、历史建筑进行界定，并对其作出分类保护要求。

(三) 文物古迹保护

1、保护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其进行保护。由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并结合本规划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划定紫色范围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紫线范围内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并应该由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在入口处进行该文物的挂牌说明。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及周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3、保护要求

建筑及周边环境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保护，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建、街区现状。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涉及文物的，应按文物保护级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核心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须严格依法处理，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建筑形式：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

何有损环境、现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

高度控制：保持现状或根据原状恢复。

4、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经核准后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四）传统文化保护

坚持抢救第一、保护与传承并重的原则保护文化遗产的生存土壤和艺术形式，将本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保护传承与利用相结合。

第十五章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54条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保持宁国优质的山水生态环境，使宁国的生态环境系统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加强节能减排，创造清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第55条 水环境保护

（一）保护与建设目标

水环境质量

饮水用源评价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地表水采用（GB3838 / -2002）中的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二）保护与建设任务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逐步实行污水处理产业化；实行城区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回用；控制工业污染实施清洁生产，重点发展少污染或无污染的企业，工业向园区集中，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规划期末，所有城镇集中或地表水饮用水源达到功能要求，工业企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

第56条 大气环境保护

（一）保护与建设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森林公园及村镇、农田、林地等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级标准；城区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统计和评价全部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近期：空气质量好于等于一级的天数达到163天/年；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远期：空气质量好于等于一级的天数达到235天；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率100%。

（二）保护与建设任务

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提高城市和工业气化率，加快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对市区污染企业进行关停、产业升级或分期拆迁；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力度，提高汽车尾气达标率；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

第57条 声环境保护

（一）保护与建设目标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在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基础上，逐步提高声环境总体质量，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别控制在55dB(A)和70dB

(A) 以下。

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以及规划商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规划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保护与建设任务

加强对声环境敏感体及保护目标的保护，确保新建工业企业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强化对工业噪声源的管理和对超标声源的限期治理；制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规划，发展清洁、低噪的公共交通；加强生活和娱乐场所噪声源的监管，确保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治理力度。

第 58 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一）控制目标

加强环卫工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垃圾堆放应作防渗和无害化处理；控制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对产生有害固体废物的企业要实行严格的环境管理。

近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远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二）主要防治任务

生活垃圾（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尽快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的可利用物资回收系统；继续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宁国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二期工程，满足宁国市医疗废弃物处理 20 年发展需要。

第十六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利用规划

第 59 条 规划区空间划定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宁国市市区西津街道、南山街道、河沥街道、汪溪街道、竹峰街道局部；港口镇。规划区面积共计 432.1 平方公里。

第 60 条 规划区用地评定

规划范围内适宜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宁港地区。包括主城区即宁国市区、河沥溪片区及河沥片区东部缓坡丘陵地区；宁港公路以西岗丘地。

较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宁宣杭高速梅林下道口区域，汪溪片区 329 国道沿线，南山园区西侧火车站附近；

不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植被良好的坡度 25 度以上的山林地，港口湾水库、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以及水阳江生态廊道，宁国主城区与港口副城区的生态隔离区域，港口副城区东侧塌陷区和宁国水源保护地区域。

风景旅游度假区用地主要包括港口湾水库周边除去生态控制区以外局部地区，恩龙世界木屋村，应实行准入项目制度，以适当的强度进行开发，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建设。

第 61 条 城市规划区生态网络构建

规划通过构建生态管制区、预留生态通道，建设关键点，提高自然板块之间的连通程度，构建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四区、一环、四轴、多节点”的生态网络格局。

四区——生态管制区：恩龙生态旅游发展区、将军岭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麻姑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区、畈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环——生态廊道：恩龙世界木屋村——畍村水库——独山等重要山体、水库、风景区生态资源形成的生态环。

四轴——生态轴线：南北向东、中、西津河水系三条生态通廊，东西向将军岭——畍村水库区域的生态资源形成的生态轴。

多点——生态节点：大型山体、绿地之间的连接点以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性较强的点。

第 62 条 城市规划区内“廊道”、“斑块”控制

（一）河流廊道控制（中、西、东津河，水阳江）

城区段河流廊道控制——治理污染，加强绿线、蓝线控制，疏浚、拓宽部分河道，形成优美的城市景观廊道，沿河岸线设置不少于 15 米宽的滨河公共绿地。

城区外河流廊道控制——沿河岸线设置宽度在 50—100 米左右的沿河防护林，尽量保留其原有形态，对河道流路及河床物理特性进行改造和恢复。

（二）基础设施廊道控制

皖赣铁路、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线路——两侧规划不少于 30 米防护绿化带。

宁宣杭高速公路、扬绩高速公路等——两侧规划不少于 30 米防护绿化带。

G233、G329、宁港快速通道、汪港路等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以下的，两侧各 2 米至 5 米；26 米以上的，两侧各 5 米至 10 米，其中现状为 60 米以上的，两侧各不少于 10 米。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不准建筑区的隔离绿化带宽度，国道各 20 米，省道各 15 米，县（市）道各 10 米，乡（镇）道各 5 米。对于临基本农田、山体、水系等无退让条件的道路，可依照实际情况减小控制生态廊道宽度。

电力廊道控制——500KV 高压线两侧预留不小于 35 米防护绿带；220KV 高压线两侧预留不小于 20 米防护绿带；110KV 高压线两侧预留不小于 10 米防护绿带。

（三）遗产斑块控制

加强河沥溪老街历史风貌的保护和开发，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尽快开展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宁国市罗溪村毛竹山棺山旧石器遗址的发掘与保护，可根据保护需要，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发为宁国市新的旅游景点。

（四）生态斑块控制

港口湾水库等地表及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严禁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重要的旅游景点——山门洞、恩龙木屋村等应编制相应规划，并按照规划要求执行管理要求。

山麓——25° 以上生态敏感区严格限制城市建设，对于对生态系统无生态负效应且有条件建设的 25° 山体区域，应先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修复已经遭受破坏的山体水源，创造连续的自然山水景观；山前生态保护区应限制城市建设，同时要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其他——城市大型公园绿地如烈士陵园等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规划要求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农业区应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用地实际需要进行有效控制。

第 63 条 城市规划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与管控

（一）城市规划区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

根据以上分析及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原则和宁国市的本底特点，划定规划区基本生态控制线（附表九）：

1、重要山林地，即坡度大于 25%和相对高差大于 30 米的山林地，主要分布在规划区东北、西北山区，面积 185.76KM²；

2、重要水体，包括主干河流、水库、湿地及其保护范围，水源涵养区等，面积 1.41KM²；

3、规划区范围内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72.37KM²；

4、重要的生态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主要分布在重要水库周边，面积 15KM²；

5、重要交通廊道，高速公路和铁路线两侧控制 5-30 米绿色通道等，主要是宁宣杭高速、扬绩高速、铁路、省道沿线，面积 26.28KM²；

6、其他需要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的区域，面积 22.05KM²。

（二）城市规划区基本生态控制线建设控制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 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 2、市政公用设施；
- 3、旅游设施；
- 4、公园。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第 64 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

（一）禁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1、禁建区范围

禁止建设地区，包括三种类型：生态敏感度高的地区，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的空间；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关系文化遗产的空间；最新土地利用规划已经确定为基本农田保护的区域，关系区域粮食安全的空间。本次规划划定的禁止建设地区范围包括：麻姑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大村水库一级保护区，落家山—曾家山—猴子洞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生态环境区，包家山、西头山、将军岭、老虎山、嵩山尖、独山、鸡山、大山、乌龟山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生态环境区；中津河、西津河、东津河及其分支水资源保护与生态涵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山门村以西、殷白村以西，东转村周边、G233 沿线、平兴村周边区域，当土地利用规划将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后，可用于城镇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毛竹山、官山旧石器遗址保护范围，公园绿地、道路，中心城区各组团间生态隔离绿廊、林网等城市长远发展中必须控制的绿色通道和走廊。

禁建区总面积 158.3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比为 36.64%。

2、禁建区管制措施

1) 水源地

规划区范围内共有曹家冲水库等 16 座小（二）型水库，畷村水库小（一）型水库，整个水域为一级保护区，本次规划作为禁建区控制。

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取水口上游一公里至下游五百米，及其两岸背水坡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划分为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本次规划作为禁建区控制。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 山地生态敏感区

包括落家山—曾家山—猴子洞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生态环境区，包家山、西头山、将军岭、

老虎山、嵩山尖、独山、鸡山、大山、乌龟山水土保持与森林保育生态环境区。除部分对于对生态系统无生态负效应且有建设条件和建设需求的 25° 以下山体区域，其余山地生态敏感区均划定为禁建区。

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禁止任何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优化调整山地生态敏感区内土地的生态组分结构，加强人工速生林的种植，修复提升单位面积生态用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土地的生态价值。

加强裸地、荒草地、闲置土地综合整治力度，防止对现有森林资源的破坏，减少自然灾害和水土流失。加强人工速生林的种植，以及重点提高人工速生林和已毁林种果的园地生态功能，增强土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3) 中津河、西津河、东津河及其分支水资源保护与生态涵养区；

河道蓝线及两边必须退让的防护绿线划定为禁建区。其中中津河、西津河、东津河及其分支等穿越城区的河道，防护绿线沿河岸线外拓不少于 15 米宽，郊野段河流沿河岸线设置宽度在 50—100 米左右。

禁止围垦河流湖泊，已经围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要求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4) 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区

管制范围为凤坂路重点防治段（A2-1）和港口煤矿次重点防护区（B3）防治范围。

凤坂路重点防治段内灾害点应采取加强监测和削坡、地下排水、护坡、挡墙、灌浆方法等工程措施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方法。港口煤矿次重点防护区内防治措施以搬迁避让为主，并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减少地面塌陷造成的损失，详见《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说明书<宁国市次重点与一般灾害防治区防治一览表>。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

非经依法批准，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构筑物也不得改建或扩建。建、构筑物废弃拆除的，要及时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6) 毛竹山、官山旧石器遗址保护范围

管制范围为城市紫线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加以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7) 公园绿地、道路，中心城区各组团间生态隔离绿廊、林网等城市长远发展中必须控制的绿色通道和走廊

公园绿地：管制范围为城市绿线的控制范围；

交通廊道：皖赣铁路、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线路、宣宁杭高速等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沿道路红线两侧外拓不少于 50 米。G233、G329、城市主干道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城市干道规划红线

宽度 26 米以下的，两侧外拓各 2 至 5 米；26 米以上的，两侧外拓各 5 至 10 米；其中现状为 60 米以上的，两侧外拓各不少于 10 米。公路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沿道路红线，国道两侧外拓各 20 米，省道两侧外拓各 15 米，县（市）道两侧外拓各 10 米，乡（镇）道两侧外拓各 5 米。

电力通道：

500KV 高压线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两侧外拓不小于 35 米；220KV 高压线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两侧外拓不小于 20 米防护绿带；110KV 高压线防护廊道管制范围为：两侧外拓不小于 10 米防护绿带。

规划在各功能组团之间，结合自然河流水系、林地等布设公共绿地，管制范围为城市绿线控制范围。

（二）限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1、限建区范围

限建区指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禁建区外的所有区域；

自然资源条件与自净能力相对较好，建设条件一般的区域。本次规划划定的限建设区范围包括：大村水库二级保护区、麻姑山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港口矿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恩龙生态旅游发展生态环境区、一般农田、蓄滞洪区、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的二类用地及本规划确定的远景发展备用地。

限建区总面积 188.7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比为 43.67%。

2、限建区管制措施

1)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水库的管制范围为 17 座水库划定的集水区范围；取水口管制范围为从交汇口上溯二千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对水源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对已建并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应限期治理或搬迁；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地质灾害防治区及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的二类用地

管制范围为港口矿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蓄滞洪区、山区泥石流易发区等。城镇建设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占用的，在建设之前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开展地质安全评估，采取确保安全的防治措施后方可使用。

3) 恩龙生态旅游发展生态环境区

管制范围为恩龙生态旅游度假区范围。

生态环境区非核心区，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适应开发建设，防止对自然与人文资源的破坏与影响，合理进行旅游、休闲、观光等设施的建设，严禁在重要景区修建旅游设施，严格防止各类污染破坏生态。禁止开山炸石、取土制砖、修墓、乱砍滥伐、倾倒废物等各种破坏景观资源的行为。

4) 一般农田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数量上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同时保证补充耕地的质量。

5) 其它需控制地区

管制范围：基本生态控制线之外需控制林地；此类地区应保护其生态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对区内予以保留的现状建设用进行必要的环境整治，并对危旧建筑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严禁擅自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

用于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三）适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1、适建区范围

适建区包括基本生态控制线外除去已建区以外的所有用地，指综合条件下适宜建设的地区，是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本地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选择合理的开发模式、开发规模与强度。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未建设地区为适建区，一般不需或只需稍加改造即可作城市建设的区域。当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时，在法定的条件下，部分限制建设区可转为城镇建设空间。

适建区总面积 85.0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比为 19.69%。

2、适建区管制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适建区的管理和建设。以节约和集约用地为原则，依照规划合理安排适建区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和时序。

2) 由政府统一组织对适建区土地进行收回、收购和储备；建立适建区土地储备管理库。

3) 适建区的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满足公共绿地、水系的景观控制要求、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社会公益设施用地需求。

4) 开发与保护并重，严格禁止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矛盾的产业和项目，加强生态网络格局保护，提高市域内水系岸线保护、河流治理与防洪防灾工程建设。

5)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满足区域整体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共建共享，严格遵守各专业法规和条例内容，基础设施及其外围防护用地内禁止占用或改作他用。

6) 城市远景发展预留地规划期内原则上以农业用地和生态土地使用为主，禁止破坏自然生态

规划区空间分类	面积/km ²	占规划区面积比
禁建区	158.3	36.64%
适建区	85.1	19.69%
限建区	188.7	43.67%

的行为，严禁擅自扩大村庄用地、以及圈地、扩地等行为。

第 65 条 规划区用地规划

（一）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基本国策，充分利用未利用地、村庄整理等用地。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实行占补平衡。

（二）规划区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根据《宁国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本次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至 2020 年建设用地 69.03KM²，其中城乡居民点用地 46.52KM²。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至 2020 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 69.03KM²，其中城乡居民点用地 38.30KM²。

规划至 2030 年，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 80.00KM²，其中城乡居民点用地 35.40KM²，其它建设用地 30.60KM²。其它建设用地中含有 30KM² 的激励性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市规划区非建设用地 363.10KM²，至 2030 年，非建设用地 352.10KM²。城市规划区用地构成，见附表十。

第 66 条 城市开发边界

本次规划划定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刚性增长边界内用地面积总计 67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水域、生态用地、发展备用地等。除国家及省重点工程经法定程序审批批准外，任何城市建设不得超过城市开发边界。

本次规划划定的城市增长边界具体见图纸。

第 67 条 基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城市规划区城镇空间布局

（一）城市规划区的城市功能结构：双中心、多廊道组团结构

（二）城市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

城市规划区形成“山水融城、曲水环绕、一城两片、多廊穿插、网络交织”的生态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山水融城：通过山水的渗透，依托现有的地理生态条件，重新构建城市的土地使用。

曲水环绕：东津河、中津河、西津河及水阳江，蜿蜒绕城，抱城而过，并形成独特地三江交汇景观。

一城两片：在充分尊重生态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形成宁国中心城区和港口副城区两个城市发展区。

多廊穿插：规划区内所控制的基础设施廊道、景观廊道，极好地促进了“山”、“水”、“城”之间的交互关系。

网络交织：多元生态网络交织，构成了宁国市丰富的生态景观资源。

第 68 条 城市规划区重要功能的空间组织

（一）主城区

结合空间布局特点，规划形成老城行政中心、城北片区、城西片区。

老城行政中心：位于宁国市老城区，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商业零售、邮政等功能。

城北片区：位于中心城区三江交汇处，主要包括金融办公、商业商务、体育、旅游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

城西片区：毗邻城西高铁站，主要功能包括总部经济、创意产业、文化科研、商务办公等。

（二）工业区

整合现有工业用地，积极推进国家级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注重新区拓展和旧区更新，注重产城一体建设；重点建设港口副城区，发展成为城市工业主要承接地。

（三）物流区

利用扬绩高速、宁宣杭高速公路在宁国设有出入口的交通条件，建设集贸易、储运、配送、加工、信息等为一体的物流园区、港口铁路货运物流。

（四）交通枢纽

结合区域重大交通设施以及宁国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要求，适时建设新的铁路站前区，解决好高铁站同城区的交通联系。结合高速公路建设和省道提升、改造完善城市对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第 69 条 城市规划区对外交通规划

（一）铁路

以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皖赣铁路扩能改线为契机，积极推进皖赣铁路宁国—宣城段快速轨道线建设。

提升港口副城区货运站的运输能力，将其作为未来宁国市主要的铁路运输站点。

（二）公路

对外公路交通：利用六个方向的高速公路出行，分别是连接合肥方向和杭州方向的宣宁杭高速；连接南京方向和黄山方向的漂黄高速；宁国鸿门至旌德的宁旌高速；至上海方向的连接申嘉湖的高速。

对内交通：依托宁国北下道口，利用新港大道疏解港口副城区的对外高速公路交通联系；依托宁国下道口及宁城路疏解至主城区的对外高速公路交通联系。

提升改造 S215（宁国至广德）为 G233，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

提升改造原 S104 为 G329，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

（三）航空

积极推进宁国直升机场建设。

第 70 条 城市规划区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一）规划区重要电力设施布局

1、电力负荷预测

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用电总负荷为在 512.97~622.31MW 之间，规划区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密度为 14.43~17.56MW/KM² 之间。

2、电网规划

到 2030 年宁国市规划区共有供电电源/变电站 500KV 一座，220KV 四座，110KV 15 座，各变电站位置及等级规模见附表十一。10KV 供电管线主要沿城市主次干道设置，分区供电。

（二）规划区重要通信设施布局

1、邮政设施规划

邮政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0.7—1.1 公里。新建邮政所均按一等所建设，须建设面积 280 平方米，可结合公共设施底层建设。

2、电信设施规划

（1）电话容量预测

宁国市的电话数量规划标准：

住宅电话：近期每户 0.95 部，普及率 95%。远期 2030 年，每户 1 部，普及率 100%。

非住宅电话：占住宅电话的 1/3。

移动电话：近期移动电话占市话数的 90%，远期 2030 年，移动电话占市话数的 1 倍。

到 2030 年，宁国市规划区人口达到 34.9 万人，将有住宅电话数 10.0 万部，非住宅电话数 3.3 万部，移动电话数 13.3 万部。

（2）局所设置

规划保留现有电信局，居住区和小区内按规定配置邮电所。

（3）电信管道规划

规划确定城市主干线路的布局成环状，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电信管道。电信管道走向一般沿城市道路的路西、路北侧敷设。

（三）规划区重要供水设施布局

1、用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城市总用水量，近期取 15.2 万吨/日，远期取 23.6 万吨/日。

2、给水分区

规划区分为高压给水分区和低压给水分区两部分，其中高压给水分区为城西高铁站前区、南山工业园区（均由现状三水厂加压供给）和港口副城区（由港口水厂和河沥水厂加压供给），低

压分区为汪溪片区，城北、凤形生态文化商务片区，由三水厂和汪溪水厂联合供给。

3、供水水源规划

港口湾水库

4、供水厂规划

完善三水厂、汪溪水厂、扩建港口水厂、新建河沥水厂。

名称	等级	占地面积/ha	位置
宁国市第三水厂（现状）	10万 m ³ /d	3.2	南山街道办事处
汪溪水厂（现状）	2万 m ³ /d	2.4	汪溪街道办事处
港口水厂 （现状 3万 ³ /d）	6万 m ³ /d	2.6	港口镇
河沥水厂	8万 m ³ /d	3.0	河沥街道办事处

5、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远期建成环、支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以外环和内环构成的环状网络为主。逐步改造老城区现有输配水系统，扩大配水管网直径，主干管管径 600mm，次管 300-400mm。

给水管走向原则上沿城市道路的路东、路南埋设。

（四）规划区重要排水设施布局

1、排水体制

宁国的排水体制为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逐步向完全分流制转化，新建城区采用完全分流制。

2、雨水排放规划

（1）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因宣城市没有建立自己的暴雨强度公式，本次规划就近采用与宣城市气象条件相似芜湖市暴雨强度公式。

$$q=3345(1+0.78\lg P)/(t+12)^{0.83}$$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主城区 P=2 年，城市一般地区 P=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

$$t=t_1+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₁ 按集水范围大小可分为 5~10 分钟，因规划为干管系统，则 t₁ 取 15 分钟，t₂ 为雨水在管渠内流行时间，明渠 m 取 1.2，暗管 m 取 2.0。

（2）雨水分区与排放

城西高铁站前区、汪溪片区、凤形片区、河沥溪老街区域、城北中心商务区、南山工业园区、河沥溪工业区直接排入周边水系；港口出水口处所在片区通过加压泵站排入水系；雨水排放口布置详见规划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3）管网布置

城市雨水管网系统由雨水干管、雨水收集管以及雨水口、检查井、出水口、泵站等构筑物组成。雨水干管以主要排水方向布置在城市道路中，雨水收集管则以灵活布置与主干管相连。排水主干管的管径不小于 DN800，次干管的管径不小于 DN600。

3、污水排放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供水量（平均日）乘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城市污水排放量为近期 12.2 万吨/日，远期 18.9 万吨/日。

（2）污水分区与排放

规划区分为 3 个污水汇水分区，汪溪工业园区、汪溪物流园和河沥溪工业园区污水由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港口副城区污水由港口园区污水厂处理，南山园区污水有规划南山园区污水厂处理，其余由宁国污水厂处理。

（3）污水厂规划

近期保留并改造宁国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将其搬迁。建设汪溪污水处理厂、南山园区污水厂，扩建港口污水处理厂。

（4）管网布置

污水管网系统由污水主干管，污水收集管及其它的附属设施如泵站等组成。再送到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名称	处理等级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ha	位置
港口园区污水厂（现状）	6	4.2	港口
汪溪污水厂	2	2.8	汪溪街道办
宁国污水处理厂（搬迁新建）	10	5	港口园区东侧
南山园区污水厂（新建）	1	—	南山园区

规划采用支状的污水管网系统。污水主干管管径不小于 DN800，次干管管径不小于 DN400。

（5）污水回用规划

考虑污水回用作为工业循环冷却水或锅炉补给水，景观、娱乐用水，城市绿化、浇洒道路用水，有条件将污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浇洒菜地以及养殖业用水。

将回用水深度处理厂与规划港口等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考虑在现状污水处理厂附近征地建设或将原污水处理厂工艺进行改造增加污水深度处理工段；规划港口等污水处理厂应考虑深度处理设施的设计或预留深度处理用地。

（6）入河排污口布设与整治方案

1) 入河排污口布设方案

麻姑山水源涵养区、畈村水库、城市取水口范围等重要水源地、库区、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为规划区入河排污口禁止设置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对已有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

麻姑山水源涵养区、畈村水库、城市取水口范围等重要水源地、库区、取水口二级保护区、工业用水区为规划区入河排污口严格限制设置区，已有入河排污口要进行整治，保证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方可新增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

麻姑山水源涵养区、畈村水库、城市取水口范围等重要水源地、库区、取水口缓冲区，及水质达标且入河污染物总量低于其纳污能力的水系为一般限制区，区内如果设置入河排污口后其入河污染物总量仍低于其纳污能力，且不会导致水质超标，可对符合条件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审批。

2) 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关停或迁建排污口，主要针对入河排污口布设中规定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该区内现有排污口应全部拆除或搬迁。原区整治排污口，主要针对入河排污口布设中规定的严格限制入河排污口的水域。对该区域内不达标的入河排污口要加快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做到达标排放。若达标排放但仍不能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要求的排污口采取生态净化工程，对入河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主要针对入河排污口布设中规定的一般限制入河

排污口的水域，区内现有或新批准的排污口要设置公告牌、警示牌、标志牌等。

（7）城市排污规划对水环境影响

统筹规划城市排水系统，构建宁国市“绿色”基础设施与“灰色”基础设施，缓解城市径流污染和内涝风险，降低水环境污染巨额治理费用，促进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五）规划区重要燃气设施布局

1、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为川气东送“宣城至宁国天然气支线”，年最大输气能力 23.5 亿立方米。

2、气量预测

2030 年，宁国市规划区规划人口为 34.9 万人，以居民生活用气和城市总用气量比例为 1:1.3 计算，宁国月平均日用气量：

$$Q=QaKm/365+Qa(1/p-1)/365$$

Q一月平均日用气量(m³)

Qa—居民生活年用气量

Km一月高峰系数(1.2)

P—居民生活用气量占总用气量比例(%) (77%)

得月均日用气量为：11.68 万 m³

3、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1）输配系统组成及布置方式

远期输配系统由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调峰储气设施、加气母站、管网、调压设施及用户系统组成。

中压管网采用环枝状结合方式布置，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低压管网在居民用户集中的区域尽可能布置成环状，在居住区密度不大的情况下，布置成枝状。民用调压站服务半径为 1 公里，原则上 1-2 个小区设一座，在工业区内设局部专用调压站。

（2）门站规划

规划建设宁国输气末站、港口分输站、汪溪天然气门站等燃气设施为宁国供气；其中汪溪天然气门站站址位三江口以东，G329 东侧，占地面积约 3 公顷。

第 71 条 规划区村庄建设指引

（一）适当迁村并点，建立集中发展的村镇建设模式；

（二）村镇等级及结构：按照省、市美好乡村建设要求，规划村镇等级结构分为两级：中心村---基层村（自然村）；

中心村：自然村管理与服务中心、居住的集聚点，主要发展农业、旅游服务业。

自然村：居民集聚点，主要从事农业和家庭副业。

（三）城市规划区村庄建设指引见附表十二。

第 72 条 远景年城市规划区用地布局

（一）远景用地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城市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要求，远景规划确定主城区南向和西向及港口副城区西、北为城市主导发展方向。

（二）远景城市功能分区与结构

“一城两片七大组团，山环水绕绿网交织”的生态城市空间结构；其中，一城指宁国市中心城区，包括主城综合片区和港口副城区两个功能片区。

（三）远景城市建设重点

远景城市在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着力进行城市生态网络建设，以构建国家级生态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级文明城市为契机，实现城市与自然的相互交融。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73条 城市人口规模

规划确定宁国市市区人口规模预测如下：

近期（2020年）宁国市主城区人口为26.2万人，港口副城区人口1.5万，共计27.7万人；

远期（2030年）宁国市主城区人口为31.2万人，港口副城区人口2.8万，共计34.0万人。

第74条 城市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在34平方公里，城市人均建设用地100平方米/人。

第75条 城市发展空间结构

宁国主城同港口副城区之间利用生态屏障隔离形成两个相对独立的发展组团，从“点状集聚”到“有机疏散、组团拓展”。

形成“两城互动、三廊相通、三水绕城、多星辉映”的城市空间结构。

两城互动：主城区和副城区。

三廊相通：西山头——嵩山尖生态廊道、曾家山——聚龙山生态廊道、大山头——鸡山生态廊道。

三水绕城：东津河、中津河、西津河；

多星辉映：老城综合服务片区、城北片区、城西片区、河沥片区、南山片区、凤形片区、汪溪片区、以及港口片区。

第76条 居住用地规划

（一）居住用地布局

至2030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居住用地12.55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36.70%。

1、老城居住片区：结合老城区配套设施完善和交通网络的梳理，降低居住密度，提高区内与区外的交通联系，配建基础设施，提高建筑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增加社会服务设施，使其成为具有规模型、功能较齐全的老城生活居住区。

2、城西居住片区：结合城西高铁站和西津河生态建设，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态环境，打造高品位的生活居住示范区，提升城市品位。

3、凤形居住片区：结合牛头山森林公园建设和市级文化娱乐设施配套，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居住片区。

4、城北居住片区：结合城市高端生态商务中心和滨河生态建设，打造高品位的生活居住示范区，提升城市品位。

5、南山居住片区：为南山创意科研和总部经济配套高端生活居住片区。同时作为老城区居住功能的疏散区域，打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居住生活片区。

6、河沥溪居住片区：结合河沥老街区域配套设施完善和交通网络的梳理，配建基础设施，提高建筑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同时作为河沥工业园区的配套生活居住区。

7、汪溪居住片区：结合水阳江优越生态资源和和区域内科教资源，打造康体养生、健康养老居住片区。

8、港口副城区居住片区：结合港口副城区行政中心和城市公园，配套生活居住用地，服务于

港口副城区产业新城的开发建设。

9、对用地边界不明确地块，本次规划控制用地规模，具体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后续规划中调整。

(1) 滨江大道以东，聚龙山公园以南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0.27KM²。

(2) 宁港公路与港口路交口西南侧，皖赣铁路东侧四个地块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共 0.19KM²。各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 0.04KM²，0.04KM²，0.05KM²，0.06KM²。

第 7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 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构筑与城市长远发展空间结构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逐步形成布局合理、门类丰富、规模适宜的市级、片区、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网络。

(二) 行政办公用地布局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0.67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 1.96%。

规划在现有行政中心基础上予以适当扩大，结合老城区功能更新和设施配套完善，强化老城区行政办公地位和作用，打造全新市级政务中心，带动老城发展；同时在新港大道和碧云路交口集中布置行政办公组团，打造港口副城区的政务中心，带动产业新城发展。

(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40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 9.94%。

宁国中心城区主要形成市级、组团级和社区级三级商业中心。

1、市级商业中心——主城片区

其中市级中心一处，为宁城路、宁阳路、津河路汇合处的中心地段沿线。规划具备商业、金融、办公、信息、管理的综合功能。

重点打造宁城路、津河路特色综合商业街。规划具备集购物、文化、娱乐、休闲为主的多功能综合商业街；同时，适当发展超市、专业店、专卖店等方便居民生活的中小型零售业态。

2、片区级商业中心

(1) 河沥商业中心

河沥老城商业中心，主要服务周围居住人口，局部街区以经营建材、糖酒副食批发为主，并配套其它相关商业，目标顾客是本地区居民及部分其它区域顾客。

至规划期末，该区域主要业态为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商业街、城市物流等。

近期内，完善该商业中心的购物功能，增设综合超市、农贸市场等商业设施。

(2) 火车站站前商业中心

利用城西新火车站建设，积极发展商贸物流和商业金融等商业形式，建设成为未来宁国重要的次级商业中心。

(3) 港口副城区

主要服务港口生态工业园区，为其提供居住、超市、市场等功能。

3、社区商业中心

日常购物商业网点主要包括超市（生鲜超市）、便利店和社区回收站。

(1) 超市：《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建设，以居民为主要销售对象，一般每 1 万人口或 0.5 公里为半径的社区配置一个超市，居民徒步 10 分钟左右可到达；商店营业面积一般为 6000 平方米以下；规划相应面积的停车场地。

(2) 便利店：结合社区的发展，配套设置便利店，规模为 100 平方米左右，营业时间 16 小时以上。

(3) 社区回收站：

依据每个社区设立1—2个回收站或每1000—1500户居民设立一个回收站的标准，每个社区收购站面积约12—15 m²，采用新型建筑材料，突出宣传绿色回收主题。

（4）其他

完善社区生活服务设施，鼓励发展餐饮、茶馆、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和维修等网点。居住楼底商要控制大型餐饮店、歌舞厅等扰民网点的发展，力争做到便民、利民。统筹设置金融、邮电、通信等市政服务设施。

4、对用地边界不明确地块，本次规划控制用地规模，具体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后续规划中调整。

（1）嵩山路以北、皖赣铁路以西原大村三组、大村四组、观音庵所在地块规划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0.18KM²。

（2）宜黄线以南、宁城南路以西地块规划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0.27KM²。

（3）宁港公路与皖赣铁路交口东北侧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0.14KM²。

（4）港口路与旗山路交口西侧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0.02KM²。

（5）外环西路与皖赣铁路交口西南侧，临独山水库两块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0.08KM²，各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0.07KM²、0.01KM²。

（四）居住区公共设施

根据中小学生源情况（中学应部分考虑市域），高标准地安排中小学用地，中学以18、24、30班为基准。共设置中小学24所，其中中学9所，小学15所。

（五）文化设施用地布局

至2030年，中心城区共规划文化设施用地0.07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0.20%。

1、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宁国市文化设施人均用地面积指标为0.65-0.8平方米。其中，市级文化设施用地面积指标按照人均0.25-0.3平方米控制，区级文化设施用地面积指标按照人均0.2-0.25平方米控制，社区级（镇级）以下文化设施面积指标按照人均0.25平方米控制。

具体布局

本规划共规划城市级文化设施6处，其中保留3处，为宁国市图书馆，位于中溪北路与滨河路交口，用地面积0.35公顷；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万家路与慈安路交口，用地面积1.39公顷；市级档案馆，位于青龙东路南侧，用地面积0.2公顷。筹建宁国市文展中心，位于凤形新区。

（六）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布局

至2030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15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0.44%。

医疗卫生设施分为城市级，社区级和专业级。本规划共设置公有城市级医疗卫生设施9处，其中保留5处，扩建1处，规划3处（详见附表十三）。

第78条 工业用地规划

至2030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工业用地7.15KM²，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20.91%。

依托现状发展，集中建设港口副城区产业新城，保留河沥溪、汪溪、南山工业园区。

（一）老城区

规划期内，分布在老城区的工业企业，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的工业企业，结合工业技术改造控制污染；对居民生活干扰大、对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工业企业逐步调整，实施“迁、停、并、转”，其原工业用地通过土地置换进行用地性质变更。

（二）港口副城区工业片区

依托港口生态园区，发展洁净能源、高新技术材料等产业，主要沿汪港路及皖赣铁路布置工业，并积极承接宁国市区的产业转移。同时，积极梳理园区道路系统，完善设施配套，为园区

发展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

（三）南山工业片区

积极进行产城融合，引导现有企业逐步转型升级，未来主要发展为宁国的企业研发基地，科技服务中心。

（四）河沥工业片区

主要以发展生态型、特色型专业园区为主，对原开发区现状工业用地逐步进行整合，整合周边现状零散土地，适当对土地各项指标合理规划，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五）汪溪片区

引导现有企业向园区转移，工业逐步退出。

（六）对用地边界不明确地块，本次规划控制用地规模，具体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后续规划中调整。

（1）联合村西侧，皖赣铁路东侧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0.50KM²。

（2）松岭路与皖赣铁路之间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0.19KM²。

第 79 条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规划利用交通区位优势，结合城市对外交通（宁宣杭高速和 329 国道、皖赣铁路），在宁宣杭高速宁国北下道口处规划布置 1 个较集中的综合性仓储物流园区，在港口副城区布置铁路货运站场，服务于港口副城区产业新城及主城区工业园区，构建专业化、现代化的仓储配送基地和物流中心。

宜黄线以南、宁城南路以西 110KV 平兴变西侧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为 0.27KM²。

第 80 条 规划用地平衡表

中心城区用地平衡表见附表十四。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单元管理

第 81 条 单元划分发展指引

（一）主城片区——中心政务区

1、单元划分范围

中心商务区主要对老城组团、城西高铁站前组团进行单元划分，建设用地面积约 8.11 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 6.26 平方公里，划分为 LC-01、LC-02、LC-03、LC-04 四个单元；城西高铁站前区 1.85 平方公里，划分为 CX-05 一个单元。

2、发展定位

依托老城区，发展以政务、商贸、文化娱乐、居住为主的综合区。

3、发展要点

（1）有机更新

对规划片区的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外迁与规划不相适应的职能。强化文化教育、商业、办公、居住的功能，实施城中村集中成片综合改造，适当对土地各项指标合理规划，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2）完善配套系统

进一步梳理与完善路网系统，有效组织道路交通，加快水、电、气、信、网的配套建设，注重生态系统、文化体育系统建设，优化配置资源。

（4）生态修复

采取治理优先、重在控制、自然与人工修复相接合的方式，加快建设与完善滨河景观系统建设，努力老城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恢复。

（5）优化片区功能

结合城市的有机更新和高铁站等新职能的入住，完善老城区主要金融、行政、文化娱乐、邮政、信息、旅游、大型商业零售等功能配套，设置市级商业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打造环境优美的城市功能综合体。

4、控制要求

（1）老城组团

1) LC-01 居住单元

面积：1.7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92.2 公顷，居住人口 2.46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

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服务设施配建：中小学、广播电视大学等。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垃圾转运站等。

2) LC-02 居住单元

面积：1.5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04.2 公顷，居住人口 2.78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

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服务设施配建：小学、公园、文化活动中心等。

公用设施配建：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

3) LC-03 综合单元

面积：1.67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67.2 公顷，居住人口 1.79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1、A2、A3、B1、B2。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政府等行政组团、中小学、文化馆、医院、广场等等。

公用设施配建：邮政局、供电局、停车场、加油站等。

4) LC-04 综合单元

面积：1.3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46.9 公顷，居住人口 1.25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1、A3、B1、B2、G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公园、敬老院等。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停车场、消防站等。

（2）城西高铁站前组团

CX-05 居住单元

面积：1.85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97.8 公顷，居住人口 3.48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7、A5。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中学、医院、公园、文化活动中心等。

公用设施配建：消防站、加油站、邮政局、变电站等。

（二） 主城片区——工业区

1、 单元划分范围

包括南山组团和河沥组团及老城河沥老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约 14.73 平方公里。其中河沥组团 5.19 平方公里，划分为 HL-01、HL-02、HL-06 三个单元；南山组团 9.54 平方公里，划分为 NS-01、NS-02、NS-03、NS-05、NS-06 五个单元。

2、 发展定位

整合提升南山组团的定位和功能，部分区域依托高铁站建设，积极进行产城融合，未来以研发、物流和总部经济为主。

河沥组团作为未来宁国主城区工业发展的主要承载地，应结合地形实际，逐步发展特色产业园区。

3、 发展要点

（1）核心引领

通过高铁站的建设和国家级生态市的打造，提升南山和河沥组团形象。鼓励大企业总部、商业金融机构、创意科研产业入住，带动人气；同时按照“规模性、一定污染性企业向港口副城区集中，生态型、特色性产业向外分散”的产业发展思想，发展特色产业园区。

（2）加大投入

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网系统。进一步完善区域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服务设施。通过用地功能布局调整，优化功能配置，营造宜商环境。

（3）土地使用整合

对原开发区现状工业用地逐步进行整合，整合周边现状零散土地，适当对土地各项指标合理规划，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坚持实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注重园区各产业协调发展。把发展低碳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培育产业新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现代产业园由单纯的工业园区向产城结合的新城区模式转型发展，推动现代产业园向具有上下游配套产业模式集聚的转型发展，形成产业的龙头效应和集聚效应，引导周边地区的企业“退城进园”，构筑引领区域快速发展的增长极。

4、 控制要求

（1）河沥组团

1) HL-01 综合单元

面积：2.0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00.4 公顷，居住人口 2.68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1、S3。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居住区级体育设施、美术馆、中小学、客运站等。

公用设施配建：加气站等。

2) HL-02 综合单元

面积：1.16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6.1 公顷，居住人口 0.16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M1、R2。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服务设施配建：小学等。

公用设施配建：公交首末站等

3) HL-06 工业单元

面积：2.00 平方公里。

主要用地性质：M1、M2。

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公用设施配建：变电站等。

（2）南山组团

1) NS-01 综合单元

面积：1.88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93.3 公顷，居住人口 2.49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1、M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服务设施配建：福利院、材料工程学校、中小学、小区体育设施、文化活动中心等。

公用设施配建：给水厂、加油站、邮政局、管委会等。

2) NS-02 综合单元

面积：1.44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57.5 公顷，居住人口 1.53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1、M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公用设施配建：变电站、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

3) NS-03 居住单元

面积：1.09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87.4 公顷，居住人口 2.33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

建设强度：容积率：1.5-2.0，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服务设施配建：小学、社会停车场等。

公用设施配建：变电站等。

4) NS-05 工业单元

面积：3.62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23.3 公顷，居住人口 0.62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M1、M2、R2。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加气站等。

5) NS-06 工业单元

面积：1.51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0.6 公顷，居住人口 0.02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M1、M2、B1、R2。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公用设施配建：公交首末站等。

（三） 主城片区—生态文化商务中心

1、 单元划分范围

包括凤形组团和城北组团，建设用地面积约 6.83 平方公里。其中凤形组团建设用地 2.32 平方公里，划分为 FX-04、FX-05 两个单元；城北组团建设用地 4.51 平方公里，划分为 CB-01、CB-02、

CB-03、CB-04、CB-05 五个单元。

2、发展定位

依托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生态廊道，打造功能多元、商业人性、城市生态的现代化、数字化的活力城市休闲商务区。

3、发展要点

（1）强化定位

突出强化文化、科技研发、金融和高端商务功能，推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打造文化商务集聚核心功能区。

（2）完善配套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性化设计。优化交通路网布局，大力发展立体公共交通体系和公交接驳系统，完善便捷高效的集疏运体系。加强区域内市政设施建设，完善水电气暖管网，修浚排水系统。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文体场所、绿地、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筑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公共空间，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地下空间利用率，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生态建设、商业配套和文化设施建设，配建购物、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服务设施，打造配套完善，品质高端、环境优美的城市核心增长极。

4、控制要求

（1）城北组团

1) CB-01 综合单元

面积：0.66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6.4 公顷，居住人口 0.44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1、A4。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市体育场、人民法院等。

2) CB-02 综合单元

面积：1.04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37.2 公顷，居住人口 0.99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3、B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4.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中小学、城市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公用设施配建：邮政局、垃圾转运站等

3) CB-03 居住单元

面积：0.82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54.4 公顷，居住人口 1.45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

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服务设施配建：大专、小学等。

公用设施配建：变电站、停车场等

4) CB-04 综合单元

面积：1.01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22.8 公顷，居住人口 0.61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B2、R2、G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4.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轨道交通中转站、城市广场等。

公用设施配建：消防站、停车场等

5) CB-05 综合单元

面积：0.98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72.2 公顷，居住人口 1.93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2、B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4.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医院等。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变电站等。

(2) 凤形组团

1) FX-04 居住单元

面积：0.8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45.2 公顷，居住人口 1.21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G1。

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服务设施配建：城市公园、市级文化会展中心等。

公用设施配建：垃圾转运站等。

2) FX-05 综合单元

面积：1.49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107.9 公顷，居住人口 2.88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3.0，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服务设施配建：大专、小学、城市广场、小区级文化设施配建。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邮政局等。

(四) 汪溪片区

1、 单元划分范围

建设用地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划分为 WX-04、WX-06 两个单元

2、 发展定位

依托水阳江生态基地，打造自然生态、康体养生、宜居生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养老、养生风情小镇。

3、 发展要点

(1) 强化产业集群

以养老养生为主体，以优质山水资源为依托，打造保险医疗、地产、运动等综合产业集群，同时依托科技学院的教育资源，促进老学互动，资源共享；立足材料科技，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助力产业升级。

(2) 生态提升

依托优质山水生态资源，引山入城，饮水润城，外景内用，实现城市与自然的相互交融。同时，依托东津河滨水绿带，分段打造不同特色景观带，并与用地内带状景观带有机相连，形成指状渗透的生态绿地系统，保证山水相连的生态廊道贯通，与自然和谐共存。

4、 控制要求

(1) WX-04 综合单元

面积：1.0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31.5 公顷，居住人口 0.84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B1、A3。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服务设施配建：文化活动中心、材料科技学院、福利院、中学等。

公用设施配建：加油站、停车场、邮政局等。

（2）WX-06 综合单元

面积：1.43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22.8 公顷，居住人口 0.61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G1、R2、B1、M。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公用设施配建：消防站、停车场、公交首末站、污水提升泵站等。

（五）港口副城区

1、单元划分范围

建设用地面积约 2.07 平方公里，本次共分为 GK-03、GK-06 两个单元。

2、发展定位

坚持产城一体发展，形成以工业为主的综合新区。

3、发展要点

（1）集聚发展

按照路网格局，实行填充式发展，呈现工业发展的规模效应。

（2）提升发展

统筹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三产服务设施，努力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功能完善、发展环境优越的产业园区。积极推进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区、产业研发与孵化区建设，构筑开放性的空间骨架，形成梯度化网络服务体系，预留发展空间。重点建设片区级服务中心，形成产城融合、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现代化的城市空间结构体系。

4、控制要求

（1）GK-03 综合单元

面积：1.48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35.2 公顷，居住人口 0.94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M1、R2、A1、B1、A3。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5-2.2，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

工业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公用设施配建：邮政局等。

（2）GK-06 综合单元

面积 0.59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20.0 公顷，居住人口 0.53 万人。

主要用地性质：R2、A2、B1。

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

其它用地建设强度：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公用设施配建：邮政局等。

第十九章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 82 条 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发展策略

着力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着力强化节能减排监督管理；着力提高科技创新驱动能力；着力推进节能减排协同机制建设。

第 83 条 综合交通发展指标

至 2030 年，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客运比例的 25%以上。小汽车出行控制在 15%以内（含出租车控制在 20%以内）。步行比例保持在 30%以上。

第 8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一）铁路

结合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及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大大提升宁国市的铁路运输能力，提高铁路在宁国市总体运输体系中的比重。

提升港口货运站的运输能力，将其作为未来宁国市主要的铁路运输站点。

（二）陆路

加快宁宣杭高速、扬绩高速建设，依托 G233（省道提升）、G329（省道提升），完善规划区公路网络构建，引导城区空间布局的演进。

（三）机场规划

规划建设宁国通用机场及相应配套设施。

第 85 条 道路网规划

形成“双城互动、两环两廊十一射”的道路网结构（详见附表十五）。

（一）“双城互动”的快速互动交通

规划建设与提升改造宁国主城区与港口副城区的快速交通体系。

继续建设完善新港大道并利用延伸至河沥作为宁国主城区联系港口副城区，作为宁国经济开发河沥园区与宁国港口生态园区的主要货运通道。

局部调整线形，提升改造原宁港公路，作为联系港口副城区生活区与宁国主城区的主要生活交通通道。

谋划建设宁国港口生态园区西侧同宁国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的第三条组团间通道。

（二）“两环两廊十一射”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网

两环：宁国主城区和港口副城区的内部环状交通体系，主城区环路：仙霞路—金桥路—东城大道—宜黄公路。港口副城区环路：山北路—汪莺路—东七路—西环路。

两廊：沟通宁国主城区和港口副城区的两条快速通道。由新港大道和宁港路组成。

十一射：基于两环和两条通廊基础上的十一条放射状城市主干道，疏解两组团的内部交通。

第 86 条 公共交通发展策略

（一）公交一体化发展策略

保留原皖赣铁路轨道，改造为城市轨道交通。以现代有轨电车和并行主干道，支撑 TOD 模式开发为主要发展模式。

加快轨道交通和快速公共交通等大运量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枢纽和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实现对外客运交通、城乡公交、城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的有机衔接，提高市域各层次公共交通系统的服务水平。

公交拥有量：近期中心城市范围内公交车拥有量每万人不少于 10 标台，远期不少于 12-15 标台；

线网密度：核心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0~4.0km/平方公里，城市边缘地区公交线网密度 2~2.5 千米/平方公里；

公共交通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大于 1.4，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大于 1.3；

公交覆盖率：中心城市 300m 半径覆盖率达到 70%以上，500m 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市域

规划公交村村通达率达到 100%。

按照保养场、首末站、中途站 3 个层次安排公交场站用地。继续改善首末站和到发站的条件。公交场站设施应与城市的开发和改造同步建设。至 2030 年全市公交首末站 8 个，每处用地 1000-3000 平方米，公交停车保养场 2 座，每处用地 10000-70000 平方米。

（二）城乡公交发展策略

城乡公交枢纽以中心镇为基础，适应市域城镇体系。枢纽间联系采用准公共交通模式，票价略高于城市公交，提高枢纽间线网服务水平，政府适当予以补贴。

按照公共交通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机制采取政府管理下的有限竞争。

枢纽与村之间的公交服务向市场放开，按照目前的乡村客运模式管理，规范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金进入。

（三）出租车发展策略

逐步实施统一、合理的价格，建立与轨道交通、常规公交合理的比价关系。

建立出租车的准入与退出机制，按每千人 2 辆的标准，到 2030 年主城区范围内出租车辆发展到 700 辆左右。实施总量控制。建立健全出租车服务标准，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出租车的服务。近期重点规范出租车停靠管理。建立出租调度中心，减少出租空驶和乘客等待时间。

（四）慢行交通发展策略

进一步改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将慢行交通作为组团内部出行的主体，提高慢行交通在城市交通出行中的地位。

1、步行发展策略

改善步行交通出行环境，在中心区、居住区实行“步行优先”交通策略；

在安全、效率、公平的基础上推动“快慢分行”，打造健康养生步道；

人行设施应重视无障碍交通设施的建设。

2、自行车发展策略

在地势平坦的外围新区倡导健康绿色的自行车交通出行方式；

发挥自行车短距离出行和接驳公交（城市铁路、城市轨道）的功能；

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将公共自行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自行车租赁作为城市公共政策组成部分。

结合城市绿道建设，将连接主副城区的两条通道作为宁国市区重要的自行车骑行通道。

（五）停车发展策略

在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使用性质，细化停车管理分区，在空间和时间上体现差别化的理念，实行分区差别化的停车配建指标和收费费率。

对于主副中心区等用地紧张地区，通过路网容量确定配建指标的控制上限。停车以路外停车场为主，适当提高整体停车收费。提高路面停车的费率，控制路面停车。

城市的其它开发地区，适当提高居住区的配建停车标准。

在城市内外交通枢纽点规划大型停车场，主城区边缘、衔接副城走廊的轨道交通站点上，创造公共交通换乘的便捷条件。

（六）旅游交通发展策略

旅游服务与城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综合客运交通系统整合在一起，实现旅游与城市交通、区域交通一体化。

区域内形成三级旅游服务中心：一级——主城；二级——青龙湾、恩龙、夏霖等重要景区；三级——各乡村旅游服务点。

（七）静态交通发展政策

成立全市性的专门的停车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宁国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推行区域差别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和费率政策；

出台相应的政策，引导停车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停车法制的建设，制定合理的停车收费标准，加强路内停车管理；

大力引进高科技技术，加强停车设施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和管理

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制定宁国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指标；鼓励超额增设配建停车泊位；合建停车设施；严格征收配建车位建设差额费；鼓励配建停车场对社会开放。

至 2030 年，宁国市中心城区共规划 15 处社会停车场。

（八）交通基础设施黄线范围

通过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予以具体确定，划定原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87 条 城市绿地系统结构

以水系等绿色廊道为纽带，以山体为依托，山水结合形成内外环抱、经络全城、外楔于内的绿地系统格局，形成“双圈十二园，七线串珠”的绿地系统格局，实现“绿网织城”的效果。

双圈：内河文化体验圈、环城休闲娱乐圈。

十二园：宁阳公园、翠竹公园、奥林匹克公园、南山公园、牛头山公园、城西湖公园、泗联河公园、三泉河公园、杜迁公园、架子山公园、北河公园、山门河湿地公园。

七线串珠：西津河、中津河、东津河以及山门河、泗联河、三泉河、小南河七条河流。

公共绿地规划

规划远期(2030年)公共绿地面积 2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8.0%，人均 8.0 平方米。

（一）城市公园

见附表十六。

（二）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应该根据其不同功能及要求，选择建设要点。对于处于城市重要景观节点上的绿地，应该以景观功能为主确定建设方针；对于居住小区绿地，应该以休闲功能为主；对于各类绿地建设，均应考虑绿地的生态功能、休闲功能、景观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第 88 条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一）防护绿地

为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防护功能，规划在市区的不同地段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主要是在市区外围的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光化大道、高压走廊、河溪沿线开辟防护绿地，在主要工厂、仓库与城市其它区域内布置防护绿地。（见附表十七）

1、河道水系防护绿地

2、卫生隔离绿带：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达到隔绝或减轻工业“三废”对居住区的影响。

3、城市高压输电走廊的防护绿地，其宽度应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

（二）专业苗圃

城市生产性绿地是城市绿化苗木的主要供应地，是城市绿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园林绿化的科研基地。随着城市的发展，宁国市的绿化苗圃用地不足。按国家园林化城市标准，苗圃地应不低于建成区 1.5%，苗木自给率要达到 80%。规划苗圃用地 34.7Km²，位于城市西南，屯溪方向铁路边，处于城市下风向，工业区下风口，便于监测苗木的抗性。

第二十一章 四线控制规划导则

第 89 条 蓝线导控系统

（一）蓝线的划定

位于中心城区境内以及与城区相临近的水域及其沿岸一定范围陆域地区均划入蓝线控制范围。

（二）蓝线导控要点

- 1、蓝线范围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与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
- 2、严格保护规划建成内的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水阳江等河网水域，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
- 3、在蓝线控制区内的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须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
- 4、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域及环境造成不良视觉景观感觉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

第 90 条 紫线导控系统

（一）紫线划定

- 1、中心城区内的传统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界线划定为紫线范围。
- 2、中心城区内的文物古迹用地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界线划定为紫线范围。

（二）紫线导控要点

- 1、紫线范围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与相关保护规划，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
- 2、严格控制紫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区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相协调。
- 3、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内，必须对其街巷风格、空间尺度、建设容量、建筑高度、建筑特色等进行严格限定。

（三）紫线导控重点内容

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所在乡镇
东津桥	市、县级	河沥办事处
河沥溪小溪口古街区		
义泉井	市、县级	汪溪办事处
烈士陵园	市、县级	南山办事处
丁村岭天门洞		
毛竹山、官山遗址	国家级	西津办事处
张汝霖墓	市、县级	
山门洞石刻群	省级	港口镇

第 91 条 绿线控制系统

（一）绿线的划定

用于界定城市建设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以及周边风景名胜、生态控制区等。

（二）绿线导控要点

1、绿线范围应进行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与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

2、将港口镇东侧塌陷区划为限建区；架子山等山体划为禁建区，按城市绿线控制。

3、组团隔离带

为加强规划管制，将港口副城区和宁国主城区之间的组团隔离带划为禁建区。除非城市建设用地类外，准许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类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市政设施用地，省级及省级以下旅游用地必须进入时，需履行法定程序，方可进行低强度开发。

第92条 黄线控制系统

（一）黄线的划定

1、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站、场、车辆段、保养维修基地；城市水运码头；机场；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2、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

3、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监测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4、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

5、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

6、城市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

7、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

8、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

9、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

10、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

11、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二）黄线导控要点

1、黄线范围应加以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与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

黄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他建设，以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黄线范围的划定应满足市政设施设置的有关规范的要求。

（三）黄线导控重点内容

黄线导控的重点内容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电信、雨水污水、燃气、环卫、垃圾处理、殡葬、消防等市政设施的控制线，应严格执行有关控制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93条 发展目标

近期达到遇中小灾基本不受影响，遇大灾能够短期恢复；远期达到抗御较大灾害的能力。

第94条 总体防护要求

（一）合理控制中心城市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

（二）城市建设用地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经常受洪水淹没地区。对于地质灾害中低

易发区、易被洪水淹没地区，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再进行城市建设。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工业、仓储用地应相对集中，避免与居住用地相混杂，尽量布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四）重要人防目标和生命线系统相对分散布局。生命线设施建设地上地下相结合、环状联通，管线尽量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增加灾时应变能力。

（五）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和道路交通系统的防灾功能，建立连接大型公园、河流、农田等开敞空间的隔离避难网络系统，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险场所保证居民 10 分钟可以到达一个避险场所。

第 95 条 抗震防灾规划

（一）抗震设防标准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生命线工程按 7 度设防。

（二）防御目标

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设防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城市功能正常；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设防工程不需要修理或经一般修理仍可继续使用，城市功能及生命线、要害系统基本正常；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设防工程一般不致倒塌，生命线和要害系统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

（三）防御措施

1、生命线及要害系统工程、次生灾害源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尽量避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震后发生次生灾害。

2、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和医疗中心、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其他生命线和要害系统的主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抗震措施应符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

3、逐步开展对现状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采取措施加强抗震能力。

4、本着就近避难、均衡布局的原则，建设避难疏散场所。人员就近疏散距离不得大于 300 米，中程疏散距离不得大于 2 公里。

结合城区内部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体育场等开阔空间，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m 的标准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规划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3 平米控制。

5、依托城市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城市主次干道作为震时疏散、救灾、供应道路，应确保 15 米以上汽运通道宽度，街坊道路、内部道路应有利于人员疏散及消防、救援车辆接近。城区的主要道路规划为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干路两侧高层建筑由道路红线后退 10~15 米以上，防止地震时道路阻断。将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接的快速路和主干道作为救灾通道，避难通道尽量不占用救灾通道。

6、注重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相衔接，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7、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构建常态化宣教工作，实现宣教工作多方协同作战，构建立体化宣教手段。

第 96 条 防洪排涝工程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确定防洪标准如下：

规划近期防洪建设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设计，期末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

山洪防御近期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设计，远期达到50年一遇标准。

第97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结合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实施搬迁。对小型液化气站、加油站，要统一审批，严格管理，不允许任意设点建站。旧城改造及新区建设应严格遵照有关消防规划及规定，控制消防间距，规划好街区的防火分隔。散发可燃气体、可燃粉尘的生产区布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侧。旧城区内与居住用地混杂的工厂、仓库，结合企业改造或旧城更新，逐步搬迁至相应的工业区、仓储区。

第98条 人防工程规划

（一）人防标准

各类人防工程留城人口人均有效面积近期达到0.5m²，远期达到1.4m²。

（二）人防工程规划

推进人防向民防体制转变，逐步实现民防职能社会化、指挥手段智能化、专业队伍合成化、通信警报网络化、装备保障精良化，满足应对现代战争和重大灾害事故的需要。警报覆盖率达到100%。

1、以片区为单位将中心城区划分为7个防护区。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各防护区逐步形成独立、完备的人防工程体系。

2、指挥工程、新闻通信枢纽等重要枢纽相对分散布局；生命线工程在同类目标中作为重点加以防护；危险品工厂、仓库搞好综合防护，防止遭敌空袭破坏后形成次生灾害；机场和重要桥梁的防护应确保运输顺利机动。

3、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三级指挥体系。建成民防应急指挥中心、市机动指挥所和预备指挥所；结合行政区划建成4座区级指挥所；街道级指挥所结合社区人防工程安排。

4、依托地面医院建立三级医疗救护体系。中心城区建成1~2座地下中心医院，3座地下急救医院，12座地下救护站。医疗救护工程应与城市医疗体系的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

5、按照专业对口组建防空专业队。治安、医疗救护、运输等专业队重点结合居住区布置；抢险抢修、消防、防化防疫等专业队重点布置在生产储存的工厂仓库周围200~1200m的环形区域，以及其它重要经济目标周围100~1000m的环形区域。

6、以社区为主，本着面上分散、点上集中、就近掩蔽的原则布置人员掩蔽工程，军事、工业、交通等战时易受攻击的重要目标集中的地区，适当增加人员掩蔽工程的密度。

7、以防护区为单位，结合大型地下工程、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或利用山体建设人防配套工程。在物流园区布置转运贮库。

8、通过人防交通干（支）道的建设或兼顾人防要求的城市地下交通的建设形成人防通道系统，并与重要人防工程和附近人防工程连通，逐步连网成片，形成城市有机人防工程网络。

第二十三章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9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一）平面开发模式

1、重点发展、轴线带动

1) 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为：

①商务金融中心（CBD）

目前宁国还未有形成 CBD 地块，规划的商务金融中心位于东津河滨水公园北侧，其地下空间开发要求综合开发，CBD 的地下商业街，在沿街地段应当以商业为主，在两侧及地段内部以停车为主。

②新体育、会展中心

目前已经建成体育馆，但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不足。重点开发规划沿东津河沿线地段以商业会展为主。

③新城市办公、酒店区

该区即东津河滨水公园地块北侧。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在办公楼、酒店建筑下停车场之间的连通。

④文化娱乐中心

新建的文化娱乐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可以考虑休闲、娱乐等设施。考虑规划轨道交通，与公交站、停车场、地下步行者通道一体化建设地下综合体。

2、片区独立、网络完善

以纵横主要道路为分隔，按照每区约 6 万人的规模，把规划区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防灾（防空）片区。

网络完善主要是针对目前地下室分散孤立的利用状况，通过对地下停车场联系道路的建设，连通三条城市地下轴线，高效率的部分实现“全程地下化”，有望较大缓解地面车行交通压力及提高各建筑入口行人出入的舒适和安全性。

（二）地下空间竖向规划

1、现阶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内容

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议开发深度（m）
交通运输设施	轨道交通（地铁、轻轨）	0-20
	地下道路（隧道、立体交叉口）	0-20
	步行者专用道	0-10
	机动车停车场	0-10
	自行车停车场	0-10
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设施（地下商业街）	0-15
	文化娱乐设施（歌舞厅、博物馆）	0-15
	体育设施（体育馆）	0-15
市政基础设施	引水干管	0-20
	给水管	0-10
	排水管	0-10
	地下河流	0-15
	燃气管	0-15

	热力管、冷气管、冷暖房	0-15
	电力管、变电站	0-15
	电信管	0-15
	垃圾处理管道	0-15
	共同沟	0-15
防灾设施	蓄水池、指挥所、人防工程	0-20
生产储藏设施	动力厂、机械厂、物资库	0-20
其他设施	地下室（设备用房、储库）	0-15

2、宁国市主城区可用地下空间资源主要为：

1) 0米--10米（浅层）

广场、绿地、水体、公园、道路、体育场等的下部空间以及建筑物地下室。作为宁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深度层面，主要内容包括地下商业、旅游、停车、步行街以及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

2) 10米--20米（中层）

公共用地的下部空间、建筑物地下室、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作为未来交通发展需求预留的深度，主要为公路隧道。

3) 20米—30米（中深层）

施工技术可行的地下空间。特殊需要的设施空间。

4) 30米以下（深层，保护层）

距地表30米以下为无人空间，作为城市公共资源保护控制。

3、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要求

1) 湿热度和空气质量

控制地下空间通风系统的新风量，使空气含氧量不应低于16%-18%，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1%，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008%，甲醛浓度不超过0.1PPM，氡浓度不超过150(Bq/m³)，同时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浓度。

2) 内部环境保障系统

防火防排烟系统，划分防火防排烟分区，防火防排烟分区最大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紧急照明系统在断电后要求能连续供电30分钟，室内合通道的疏散照度不低于5lx。疏散时间在3分钟以内，安全疏散距离：地下医院为24m，地下旅馆为30m，其他地下建筑40m，房间内最远点至房间门口的距离不应超过15m。

3) 心理环境

对于地下商业街、地下广场等人流量较大、活动较为频繁的地下民用设施，采取以下措施提升环境质量：

①通过引入人工水体、自然树木，采取开放的空间形状和出入口，对自然光的引入、照明器具的多样化等多种外部环境的模拟、联系方式，增强地下空间的环境舒适度。

②内部显示系统，通过固定显示牌、路标、声音、映像等明确使用者的位置，消除人们方向缺失带来的不安。

③设置伪装窗、静止画、环境音乐、报时器、香味系统等丰富地下空间的内容。

4、地下空间开发实施对策

1) 高层建筑、广场、绿地及城市中心、片区中心和门户枢纽的地下空间开发，进行统筹考虑，作为地下空间的重点开发地区。

2) 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人防系统布置相结合。

3) 分层开发利用。门户枢纽下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以社会停车设施、人行通道为主，配以少量的商业设施；城市中心和片区中心下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以商业设施、娱乐休闲设施、人行通道和适量的社会停车设施为主。

4) 分区域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分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地区、大型居住社区及其他区域三类开发。商业商务地区，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市级、片区级中心地区，视中心区的大小以确定地下空间开发的总量。交通枢纽地区既包括城市对外的各类门户型站场，也包括城市内的交通枢纽。大型居住社区的地下空间开发一般结合社区公共设施和人防设施建设。

4、地下各类设施规划

1) 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一般结合商业性开发项目建设，或者结合新建的居住区、广场、公共绿地等建设，以缓解由于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而造成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结合人防规划，要求占地面积6公顷或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应按不少于配建人防工程总面积的50%比例建设成集中式人防掩蔽工程，这一人防工程平时亦可作为车库使用。

2) 地下过街通道

在人流密集，人、车矛盾突出，交通状况复杂的地区，规划建设地下过街通道。

3) 地下仓储设施

可结合人防设施规划设置物资库。

4) 地下管线走廊

可以结合实际，选择性的在城市局部地段建设若干地下管廊作为试点。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100条 建设目标

近期通过城北新区、凤形新区、港口园区的建设，迅速拉开城市空间框架，初步形成“宁港一体化建设”，为城市远期和远景发展奠定基础。

第101条 建设规模

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27.7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8以内。

第102条 近期重点发展地区

(一) 凤形片区及城北片区周边地区建设

将凤形、城北两个片区基本建成“高标准、高起点”的城市新区，鼓励、引导人口和生产要素向这两个组团聚集。

(二) 产业园区

1、国家级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南山片区发展重点为产城融合，以创意研发和科技服务产业为主，引导城市空间结构的逐步转变；河沥片区在现状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开发力度，逐步形成布局完善的特色专业园区。

2、港口园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大招商和开发建设力度，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链相对完善的产业园区，引导城市空间向西北拓展。进园企业应符合产业发展和态激励机制的要求。

3、汪溪教育园区：以职教学院建设为中心，建成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教育园区。

第 103 条 近期重点改善地区

（一）河沥老城区

重点是整合河沥老街旅游资源，提升河沥老街的旅游品位和市场功能。充分展示老河沥民俗风情。

改善老城区居住生活条件，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公共休闲空间。

（二）火车站地区

重点改善火车站地区居住生活条件，做好火车站场搬迁的前期准备，改善城市交通网络，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公共休闲空间。并且沿主要道路河沿线等重要景观节点进行改造，营造宜人的城市空间环境和优美的城市形象。

第 104 条 近期重点保护与控制地区

基于生态融城的基本思路，结合生态激励机制的需要，对于城市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需要进行重点控制与储备的地区，以及为了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绿化隔离地区。

（一）火车新客站核心区公益性用地：控制好客运站周边规划的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化、市政设施用地，为长远将新客站核心区建设成为以铁路枢纽为核心、融商务办公、旅游接待为一体的功能多元、完善的城市现代化中心区奠定基础。

（二）东津河、西津河、中津河两侧生态控制带：控制两侧的带状用地为非建设用地，主要用途是生态保育、水源保护的控制空间，原则上禁止进行城市开发建设。

（三）城北景观控制区：东津河与西津河交汇区，河流两侧的带状用地为非建设用地，主要用途是生态保育、水源保护，是“双河汇聚”城市特色景观的展示区，应建设成为环境宜人、有丰富内涵的城市开敞空间。

（四）坡度为 25 度以上的山体保护

（五）其他市政走廊控制带：主要为铁路防护带以及其他高压走廊。

（六）城市绿线：制定专项规划进行控制。

第 105 条 居住用地近期建设规划

（一）建立完善以普通商品住宅供应为主体，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供应为补充的多层次住宅供应体系。

（二）拆迁安置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

规划重点建设廉租住房 2000 套，建筑面积 8 万 m²；公共租赁住房 6000 万套，建筑面积 30 万 m²。城市棚户区改造 4000 万套，建筑面积 2 万 m²。

第 10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一）行政办公：完成现状市行政中心周边相关设施建设，完成市级新行政中心选址储备，完成新火车站站前区前期选址规划工作

（二）商业金融：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龙头企业加大总部经济发展力度。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园区，不断完善支撑总部经济发展的保险、法律、会计等配套服务业，积极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来宁国市设立总部。提升商贸服务业，加快城市综合体、一站式购物广场、文化演艺中心以及连锁经营、特许经营、购物中心等新型业态发展，高标准建设特色商业街，建设五星级酒店，形成城市中心商务圈。

（三）文化娱乐：建设 1.5 万平方米的大剧院、1.2 万平方米的规划展示馆、1.2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博物馆，1.2 万平方米广电中心各一座。

（四）体育：全面提升现状体育中心，并完成各区体育中心用地储备。

（五）医疗卫生：新建宁国市中医院综合楼。

（六）教育科研：推进汪溪职业学院校区建设

（七）社会福利：以家庭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福利机构为补充，积极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敬老院建设投资和失学儿童、贫困大学生资助力度。

第 107 条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用地汇总

近期建设用地汇总见附表十八

第 108 条 园林绿地系统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发展目标

结合宁国城市跨越发展的机遇，遵循城市绿化整体框架进行生态绿化廊道重点建设，构筑城市园林绿化主干网格，为保持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二）近期发展重点

城区生态绿化廊道；

城市公共绿地尤其是居住区公共绿地；

单位内部绿地。

第 109 条 旅游近期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力争国内游客达到 440 万人次，接待入境游客达到 2.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5 亿元。通过青龙湾、恩龙旅游经济示范区和东部乡村旅游经济示范区建设，带动一城（宁国城区作为宁国旅游集散中心）、五区（城区多彩宁城旅游区，青龙湾山水生态旅游区、板桥原始森林探秘区、云梯民俗风情旅游区、恩龙养生休闲度假区）、两带（竹文化风情旅游带、环青龙湾自行车旅游带）旅游体系建设，积极将宁国市打造成美丽和谐的“田园城市”。

第 110 条 道路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目标

初步建成功能结构完善的交通设施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市域交通、城市交通一体化的新格局；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市区道路畅通，市民出行条件良好。

（二）近期建设重点

重点配合高速公路和皖赣铁路扩能改线建设，加快客运和信息枢纽建设，形成能快速集散人流的转运中心。

重点建设城市快速路和高速环路连接线，加强城市南北向交通联系和城市内部环状路网的形成。

配合国家、省干线公路网、高速公路的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苏浙沪主要城市交通的无缝对接。建成宁宣杭高速宣宁段、宁千段、扬绩高速宁绩段和宁广段，启动申嘉湖宣高速公路宁国至安吉段的规划建设。加快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和既有线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宁国对外快速通道及客运枢纽设施建设，新建宁国铁路客货站场。开展宣城至宁国轻轨项目的前期工作，超前谋划与杭州、上海、南京等地的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直升机基地机场、私人停机坪和通用机场。同时抓好公路网建设衔接配套，加强地方公路建设和养护，建设公路主枢纽货运系统和信息系统，形成方便快捷的客货运站点服务体系。

第 111 条 市政公用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一）加强电源设施建设。增加 220 千伏电源点。中心城区近期规划实施 110KV 港口园区输变电工程、10KV 竹峰输变电工程、10KV 太平输变电工程、10KV 港口园区变扩建工程、10KV 甲路输变电工程。

（二）切实措施保障城镇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 10 万吨，集镇日供水总能力达到 2.0 万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三）城市防洪规划。至 2020 年，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基本建成重要水利工程的水利信息采集系统、水利自动化调度系统和防办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水利信息共享。加快城市防洪保安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潘村圈堤、凤形河堤、封闭城北防洪大堤（翠竹公园段）、加高加固河沥溪防洪堤，从根本上提高城市抵御外部洪水的能力。进一步缓解排涝压力，加快城市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尽快完成城市排涝站，全面提高城市防洪除涝能力。加大西津河、中津河、东津河干流河道整治力度，加快推进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和绿色河道护岸工程。加强洪水风险管理，推进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和防汛通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防洪减灾应急体系。

（四）电信工程规划。实现家庭和政企用户光网全覆盖，光纤入户（即接入带宽达到 100M 以上）占比超过 70%。届时将实现 3 G 网络全覆盖，热点区域 WIFI 覆盖，建成有线无线一体化的高速宽带网络，提供无处不在、无缝覆盖的宽带服务。

第 112 条 近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近期保护目标**

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按照生态激励机制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工业准入制度，老城区工业全部外迁到工业园区并升级改造，对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工业实行关、停，全面控制工业快速增长对城市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扩大区域合作，借助重要生态节点的保护与建设保持城市整体生态质量，为远期实现高品质城市人居环境，形成生态城市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近期保护重点

加强城市范围内重要生态节点尤其是自然山林、水域湿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形成城市生态屏障；

增加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合理评估大型城市公共项目、工业项目快速发展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扩大区域合作，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促使城市大气、水环境质量的稳定和优化；加强城市交通等重点地段或区域的专业化管理工作，通过针对性措施实现生态质量的提升。

（二）近期目标

宁国市完成主要污染物预测减排目标量为：COD 为 4445 吨、氨氮为 198 吨、SO₂ 为 1486 吨、氮氧化物为 174 吨。主要水功能区水质和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到确定的目标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km²，建立全市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报告监管体系。

第 113 条 近期建设项目支撑，（详见附表十九）。**第二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第 114 条 规划法制**

（一）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文件。

（三）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及各法定层次规划的法律地位，提升城市总体规划执行主体的法律地位层次。

（四）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对于市域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资源、城市绿线进行立法控制。

（五）根据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定期由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部门组织对生态激励机制的实施组织评估。

第 115 条 区域协调

（一）消除行政界限障碍，加强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协调，建立与资源环境、产业协作、空间布局相适应的规划管理机制。

（二）建立宁国与长三角地区、皖江地区的协作关系，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与合作，进一步推进杭州—宁国的全方位合作。

（三）协调宁国市与合肥经济圈、杭州都市圈、芜马城市组群的关系。加快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实现宁国与杭州、黄山、宣城三市在旅游线路连接、旅游营销联动、旅游产品共推、旅游品牌共建等方面的互动合作，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其他城市错位发展，实现共赢。

（四）建立主城区与港口副城区之间的职能分工与产业协作关系。

（五）强化宁国中心城市与市域重点城镇关系的协调。

（六）保障区域和市域层面的基础设施用地及其控制廊道。对于重大基础设施，如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走廊等区域性交通、通讯、水、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应该进行合理规划，统一部署，形成基础设施廊道，并对廊道外围进行控制，确保廊道的安全。

第 116 条 城乡统筹

（一）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统筹城乡发展。

（二）鼓励人口、工业、用地向城镇集中，保持农村地区良好生态环境。

第 117 条 分期建设

（一）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远期和远景不同阶段的城市规划布局，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机生长。

（二）根据城市发展动态发展的特点，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

（三）强化整体意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逐步推进城市新拓展区建设和旧城改造。

（四）小城镇建设突出特色优势，优先发展中心镇、特色镇，尤其是重要的综合城镇和旅游城镇。

（五）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实现城市规划的动态管理。

第 118 条 分层控制

（一）根据政府事权范围的不同，确立市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市、城市片区等多层次不同的管控要求。

（二）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继续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重要地段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

（三）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建立责权明确的规划管理体系。

（四）以总体规划为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指导市政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建设。

第 119 条 部门协调

（一）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二）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保障城市基础功能的顺利发挥。

（三）以提升城市整体投资环境为目标，建立政府部门之间政策制定的协调机制。

第 120 条 公众参与

（一）运用各种手段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

（二）增强全市人民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

（三）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二十六章 附 则

第 121 条 本规划是宁国市政府统筹市域城乡空间发展、合理配置资源、提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促进地区可持续发展，指导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 122 条 审批市域内城乡规划和涉及到区域的重大项目选址，除执行本文本外，尚应符合国家、省现行的法规、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 123 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要求，执行本规划。

第 124 条 激励性建设用地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在满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启动激励性建设用地的审批和使用程序。

第 125 条 规划文本中“**黑体字**”部分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26 条 本规划经安徽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同时废止。

第 127 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第 128 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相互配合使用，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9 条 本规划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一 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体系一览表（2030年）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预期目标	指标类型
人口指标	市域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9	引导型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万人	34	引导型
	城镇化率	%	78%	引导型
	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38.2	引导型
	人口结构	%	55(劳动力占总人口比例)	引导型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 医生数	个、人	65张/50人	控制型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及服务半径	所、米	25所。小学：500米；初中：1000米	控制型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30以上	控制型
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M ² /人	20以上	控制型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年	35	引导型
	城镇调查失业率	%	<3	引导型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37.5	控制型
公共服务指标	各项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文化、教育、医疗、体育、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	M ² /人	3.1以上	控制型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M ² /人	3.0左右	控制型
	人均商业面积	M ² /人	1.2左右	引导型
污水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控制型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控制型
	资源化利用率	%	60以上	控制型
垃圾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以上	控制型
大气指标	S02、C02 排放削减指标	%	3.8	控制型

附表二 水源地及水源涵养区分布

面积 km ² (%)	分布地区
------------------------	------

32.33 (1.30)	港口湾水库库区及西津河上游水系
940.09 (37.80)	主要分布于西北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山区
1249.47 (50.24)	主要中部丘陵地带和低丘平原区
265.11 (10.66)	港口、梅林、中溪等城镇区，及宁国市区大部

附表三 宁国市城镇职能结构（2030）

职能类型	数量	城镇
综合型城区	1	宁国市中心城区
综合型乡镇	5	中溪、宁墩、梅林、仙霞、甲路
农林旅游型乡镇	7	青龙、云梯、万家、胡乐、方塘、霞西、南极
中心村（公共服务型）	83	为周边农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服务职能

附表四 宁国市城镇等级结构（2030）

等级	城镇分	城镇名称
一	中心城区	主城区（辖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汪溪街道办事处）
		港口副城区
二	中心镇	中溪、甲路、仙霞
三	一般镇	梅林、宁墩、霞西、南极
	特色镇	万家、青龙、云梯、胡乐、方塘
四	中心村	分区分类指导

附表五 宁国市城镇规模等级（2030）

规模等级	数量	城镇人口	城镇名称（规模：万人）
1	2	34.0万	主城区（辖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部分、汪溪街道办事处）（31万）
			港口副城区（3万）
2	3	1.7万	中溪（1.0万）、甲路（0.2）、仙霞（0.5万）
3	9	2.5万	宁墩（0.3）、胡乐（0.25）、霞西（0.4）、云梯（0.15）、南极（0.15）、万家（0.25）、方塘（0.25）、青龙（0.25）、梅林（0.5万）

4	分区分类指导
---	--------

附表六 宁国市域城乡用地汇总表

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km ² ）			占城乡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2020）	用地分类			
	现状	2020	2030	现状	2020	2030					
H	建设用地		109.55	125.94	132.29	4.48	5.15	5.41	132.94	建设用地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74.92	68.83	54.86	3.06	2.81	2.24	82.79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27.25	30.52	38.66	1.11	1.25	1.58	42.48	城镇工矿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47.67	38.31	16.2	1.95	1.57	0.66	40.31	农村居民点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0.24	12.18	16.06	0.42	0.50	0.66	10.16	交通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1	4.12	6	0.09	0.17	0.25	39.57	水利用地	
	H4	特殊用地	0.43	0.43	0.43	0.02	0.02	0.02	0.43	其它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H5	采矿用地	12.91	10.16	9.58	0.53	0.42	0.39	—		
	H9	其它建设用地	8.95	30.22	45.36	0.37	1.23	1.85	—		
E	非建设用地		2337.45	2321.06	2314.71	95.52	94.85	94.59	2339.55	农用地及其它土地	
	E1	水域	67.11	67.11	67.11	2.74	2.74	2.74	28.67	其它土地（水域）	
	E2	农林用地	2099.82	2138.58	2157.98	85.81	87.40	88.19	2178.52	农用地	
	E3	其他非建设用地	170.52	115.37	89.62	6.97	4.71	3.66	132.37	其它土地（自然保留地/未利用地）	
合计城乡用地			2447	2447	2447	100	100	100	2472.49		

备注：其它建设用地中包括 30KM²的激励性建设用地

附表七 市域产业发展定位

等级	区域	主导产业选择
一级	主城区	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旅游集散中心、科研基地、高效农业

	港口副城区	耐磨铸件、基础性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节能建材与新能源应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通用航空产业
二级	中溪镇	以汽车零部件、农特产品加工、生态旅游业为主导
	甲路镇	以生态农业和观光旅游为主导，以农特产品加工，旅游服务产业为支撑
	仙霞镇	以林特产品加工、贸易基地为主，生态旅游、宁国东南片区旅游综合服务为支撑
三级	专业特色乡镇	以特色产业资源为依托，集中发展优势产业，形成专业化、特色型乡镇

附表八 宁国市域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在乡镇	所在村
1	千秋关	省级	2012.6		千秋村
2	“宋故吴公居士之墓”摩崖石刻	市、县级	2013	云梯畲族乡	云梯村
3	望仙庵岩画		2013		云梯村
4	仙人塔	国家级	2013.3	仙霞镇	龙亭村
5	望仙桥	市、县级	2009.12		仙霞村
6	狮桥	市、县级	2009.12	中溪镇	狮桥村
7	东山渡桥	市、县级	2009.12	梅林镇	田村村
8	花园石窟		2013		花园村
9	东津桥	市、县级	1989.3	河沥办事处	桥东社区
10	河沥溪小溪口古街区		2009.12		桥东社区
11	义泉井	市、县级	2009.12	汪溪事处	殷白村
12	烈士陵园	市、县级	1989.3	南山事处	烈士陵园管理处
13	丁村岭天门洞		2009.12		万福村
14	毛竹山、官山遗址	国家级	2013.3	西津事处	罗溪村
15	张汝霖墓	市、县级	2009.12		大村村
16	山门洞石刻群	省级	2012.6	港口镇	山门村
17	上坦桥	省级	2012.6		上坦村
18	方塘村古窑址	市、县级	2009.12	方塘乡	方塘村
19	万年台		1989.3		潘茶村

20	白云禅寺遗址		2009.12		潘茶村
21	周氏祠堂	省级	2004.1	胡乐镇	胡乐村
22	周赧墓	市、县级	2013		竹川村
23	“故隐士汪君墓志铭”碑刻	市、县级	2013	甲路镇	庄村村
24	马头岭古道遗址	市、县级	2013	南极乡	梅村村
25	吴越古道（千倾关）遗址	市、县级	2013	万家乡	云山村
26	道场坪古道遗址		2013		大龙村

附表九 规划区基本生态线划定

	面积 (KM ²)	占规划面积比 (%)	主要分布区
重要山林地	185.76	42.99	规划区东北、西北山区
重要水体	1.41	0.33	水阳江、中津河、东津河、西津河
基本农田保护区	72.37	16.75	规划区范围
重要生态绿地	15.00	3.47	重要水库周边
重要交通廊道	26.28	6.08	宁宣杭高速、扬绩高速、铁路、省道沿线
其他需要进行基本控制的区域	22.05	5.10	风景区及周边
总计	322.87	74.72	——

附表十 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2020)	用地分类	
			现状	2020	2030	现状	2020	2030			
H	建设用地		52.10	69.03	80.00	12.06	15.98	18.51	69.03	建设用地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39.70	38.30	35.40	9.19	8.86	8.19	46.52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24.80	28.00	34.20	5.74	6.48	7.91	34.35 (包含采矿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中	村庄建设用地	14.90	10.30	1.20	3.45	2.38	0.28	12.17	农村居民点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8.30	9.00	10.60	1.92	2.08	2.45	22.51 (不包括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它建设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	1.40	1.70	2.20	0.32	0.39	0.51			

		用地								
	H4	特殊用地	0.10	0.20	0.20	0.02	0.05	0.05		
	H5	采矿用地	2.00	1.00	1.00	0.46	0.23	0.23		
	H9	其它建设用地	0.60	18.83	30.60	0.14	4.36	7.08		
E	非建设用地		380.00	363.10	352.10	87.94	84.03	81.49	363.07	农用地及其它土地
	E1	水域	140.50	140.50	140.50	32.52	32.52	32.52		
	E2	农林用地	128.70	133.10	152.60	29.78	30.80	35.32		
	E3	其他非建设用地	110.80	89.50	59.00	25.64	20.71	13.65		
	合计城乡用地		432.10	432.10	432.10	100	100	100	432.10	
备注：其它建设用地中包括 30KM ² 的激励性建设用地										

附表十一 规划区供电设施一览表

名称	等级	规模/ha	位置	名称	等级	规模/ha	位置
河沥变电变（现状）	500KV		河沥溪街道办	汪溪变（现状）	110KV	0.7	汪溪街道办
东津变（现状）	220KV	6.8	河沥溪街道办	玉屏变	110KV	0.7	西津街道办
宁四变	220KV	2.5	港口	城北变	110KV	0.7	西津街道办
太平变（现状）	220KV	3.5	港口	嵩合变	110KV	0.7	河沥溪街道办
宁国变（现状）	220KV	9.5	南山街道办	畈村变	110KV	0.7	河沥溪街道办
港口园区变	110KV	0.7	港口	南门变	110KV	0.7	南山街道办
港口园区II变	110KV	0.6	港口	平兴变	110KV	0.7	南山街道办
港口园区III变	110KV	0.7	港口	宁阳变（现状）	110KV	3.1	南山街道办
胜利变（现状）	110KV	0.7	港口	胜利水泥厂变	110KV	0.6	港口
宁国水泥厂变	110KV	0.6	港口	柳林变（现状）	110KV		港口

附表十二 宁国市城市规划区村庄发展指引

	中心村	自然村	主导产业	人口规模（人/村）		建设模式	设施配套	发展指引
				中心村	自然村			
河沥溪街道办	畈村	徐村	以生态农业为主，以休闲旅游为辅	900	120	改造提升型	12+4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包家坞			110			
		姚村			100			
		湖南村			80			
		侯村			110			
	长虹村	长虹铺	以农林	800	110	改造提升	12+4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

		高村	产业		90	型		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三都庙			100			
	平兴村	张村	林业和养殖业	750	110	拆迁新建型	6+4，共享城市配套设施	改变农村传统解决住房的模式，使村民不再自建住房，首先是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村民安置在城市住宅公寓内，逐步使城市与村庄有序发展，并逐渐向规划区其它地域推进
汪溪街道办	联合村	长潭	种植、养殖为主	850	80	改造提升型	12+4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侯村			70			
	古林村	张村	种植业	750	80	改造提升型	12+4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尤村			70			
		包梅村			80			
	殷白村	王村	种植、养殖业为主，兼发展运输及制陶业	750	80	拆迁新建型	6+4，共享城市配套设施	改变农村传统解决住房的模式，使村民不再自建住房，首先是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村民安置在城市住宅公寓内，逐步使城市与村庄有序发展，并逐渐向规划区其它地域推进
		殷村			70			
	姚高村	宗汪村	种植为主，养殖为辅	800	80	改造提升型	12+4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许高村			70			
		易家店			90			
竹峰办事处	竹峰村	老街	种植为主，养殖为辅	800	80	改造提升型	12+4	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社里			90			
港口副城区	山门村	大方村	以种植为主，生态旅游为辅	850	80	改造提升型	12+4	根据旅游资源特点，统筹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安排旅游服务功能，注重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程村			90			
		七里冲			80			
用地标准：中心村、自然村为 120-150 m ² /人。								

附表十三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2030）

编号	名称	用地规模/ha	位置	级别	备注
1	市人民医院	2.8	宁阳东路和 X049 交口	市级	保留

2	市人民医院（西区）	8.5	津河西路和凤形路交口	市级	
3	港口医院	2.5	X049 东侧	市级	扩建
4	市综合医院	6.6	友谊巷和 Z033 交口	市级	规划
5	海螺总医院	2.4	X016 与纬三路交口	市级	保留
6	市中医院	6.3	宁城南路东侧	市级	规划
7	汪溪综合医院	3.3	汪溪办事处	区级	保留
8	骨科医院	1.5	宁城南路西侧	专业	保留
9	肿瘤医院	0.4	迎宾路东侧	专业	保留

附表十四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2030年）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居住用地		R	12.55	36.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2.30	6.7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67	1.96
	文化设施用地	A2	0.07	0.20
	教育科研用地	A3	1.13	3.30
	体育用地	A4	0.21	0.61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5	0.44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05	0.15
	文物古迹用地	A7	0.03	0.0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3.40	9.94
其中	商业用地	B1	2.95	8.63
	商务用地	B2	0.36	1.05
	娱乐康体用地	B3	0.05	0.1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04	0.12
工业用地		M	7.15	20.91
交通设施用地		S	4.38	12.8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23	12.37
	交通场站用地	S4	0.15	0.44

公用设施用地		U	0.15	0.44
仓储用地		W	0	0
绿地		G	4.30	12.57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70	7.89
	防护绿地	G2	1.53	4.47
	广场用地	G3	0.07	0.20
城市建设用地			34.2	100

附表十五 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路命名一览表

路名	起止位置	长度	红线宽度	道路等级
青龙路	凤形路—迎宾路	2824 m	40 m	主干道
振宁路	迎宾路—宜黄公路	7740 m	40 m	主干道
国泰路	站前路—宁阳路	3106 m	40 m	主干道
宁阳路	外环西路—皖赣路	7080 m	37 m	主干道
东津路	皖赣路—河沥溪路	1647 m	30 m	主干道
富宁南路	河沥溪路—东城大道	1328 m	30 m	主干道
金桥路	宁港中路—河沥溪路	3485 m	40 m	主干道
东城大道	河沥溪路—宜黄公路	4158 m	40 m	主干道
文脊路	新港大道—汪莺路	7817 m	40 m	主干道
新港大道	文脊路—振宁中路	18438 m	50 m	主干道
凉亭路	新港大道—宁港北路	4412 m	36 m	主干道
港南路	新港大道—宁港北路	7180 m	40 m	主干道
汪莺路	瑶山路—宁港北路	19100 m	40m	主干道
凉亭路	汪莺路—港南路	3900 m	40m	主干道
宁港南路	龙潭路—扬山路	2436 m	40m	主干道
宁港中路	金桥路—龙潭路	3371 m	43m	主干道
宁港北路	汪莺路—宁港中路	11964 m	45 m	主干道
经三路	柏枳路 瞿碾路	2226 m	35 m	主干道

外环西路	通用机场—宁阳路	3737 m	40 m	主干道
千秋路	扬山路—南极西路	2035 m	32 m	主干道
仙霞路	新港大道—宜黄公路	13647 m	40 m	主干道
宁国大道	滨江大道—青龙路	3524 m	70 m	主干道
宁城北路	津河路—南山路	2422 m	36 m	主干道
宁城南路	南山路—宜黄公路	1867 m	60 m	主干道
梅林路	凤凰路—兴宁路	3429 m	40 m	主干道
嵩合路	金桥路—凤凰路	3600 m	36 m	主干道
迎宾路	青龙东路—宁阳动路	842 m	45 m	主干道
凤形路	青龙路—宁阳西路	4132 m	32 m	次干道
胡乐西路	站前路—仙霞路	2494 m	30 m	次干道
独山路	站前路—仙霞路	2876 m	40 m	次干道
青华路	站前路—山门北路	3098 m	20 m	次干道
站前路	青华路—外环西路	2041 m	30 m	次干道
龙潭路	青华路—凤形路	2127 m	20 m	次干道
津河路	凤形路—迎宾路	2893 m	32 m	次干道
创新路	龙潭路—南极西路	4441 m	25 m	次干道
钓鱼台路	创业路—仙霞南路	2622 m	20 m	次干道
创业路	杨山路—外环南路	1588 m	25 m	次干道
杨山路	外环西—路凤形路	2029 m	36 m	次干道
白云路	创新路—染坊路	1959 m	24 m	次干道
启迪路	染坊路—山门南路	1429 m	24 m	次干道
南极路	外环南路—宁城南路	4324 m	36 m	次干道
染坊路	杨山路—南极西路	1909 m	30 m	次干道
叠翠路	皖赣路—长乐路	5422 m	36 m	次干道
山门路	滨河路—叠翠路	3490 m	26 m	次干道
滨河路	津河西路—青龙东路	1543 m	30 m	次干道
人民路	滨河路—迎宾路	1172 m	60 m	次干道
玉屏路	宁港中路—仙霞路	1396 m	30 m	次干道

宁墩路	仙霞路—长乐路	2600 m	25 m	次干道
南山路	宁阳西路—宁城南路	2421 m	40 m	次干道
和平路	宁城南一路凤凰路	2320 m	34 m	次干道
长乐路	宁阳路—皖赣路	1006 m	20 m	次干道
凤凰路	皖赣路—宁国大道	6671 m	36 m	次干道
凤新路	宁国大道—仙霞北路	1320 m	36 m	次干道
延福路	金桥路—青龙西路	1475 m	30 m	次干道
白云路	仙霞北路—金桥路	3825 m	30 m	次干道
旗山路	宁港中路—春晓路	1307 m	30 m	次干道
青山路	东城大道—宜黄公路	3100 m	24 m	次干道
栲翠路	嵩合路河—沥溪路	2519 m	20 m	次干道
新岭路	滨江大道—惠民路	2216 m	24 m	次干道
竹棵路	文脊路—经四路	2105 m	18 m	次干道
柏枧路	文脊路—宁港北路	5015 m	36 m	次干道
太平路	港南路—汪莺路	7200 m	16 m	次干道
海螺路	港南路—汪莺路	7800 m	45 m	次干道
瞿硎路	港南路—凉亭路	3400 m	24 m	次干道
经一路	海螺路—瑶山路	3872 m	30 m	次干道
经二路	海螺路—柏枧路	1812 m	25 m	次干道
瑶山路	文脊路—汪莺路	4548 m	45 m	次干道
龙润路	文脊路—瞿硎路	2730 m	22 m	次干道
经四路	文脊路—瞿硎路	2900 m	30 m	次干道
经五路	文脊路—港南路	3821 m	45 m	次干道
经六路	文脊路—新港大道	1286 m	40 m	次干道

附表十六 中心城区绿地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题	性质	规模/万 M ²	位置
1	翠竹公园	休闲、自然观赏	专类公园	10.0	西津河
2	泗联河公园	自然观赏、森林植被、休闲	综合性公园	30.8	泗联河
3	宁阳公园	自然观赏、森林植被、	综合性公园	20.8	长乐路与宁阳东

		休闲			路交叉口
4	牛头山公园	山体公园、休闲、自然观赏	综合性公园	49.0	原牛头山处
5	南山公园	水口园林、休闲、自然观赏	综合性公园	43.6	小南河源头
6	城西湖公园	郊游、休闲、自然观赏	综合性公园	15.4	小南河上游，宁阳路南
7	三泉河公园	滨水公园	综合性公园	14.5	河沥片区
8	杜迁公园	自然观赏、森林植被、休闲	综合性公园	23.7	港口片区
9	奥林匹克公园	体育运动	专类公园	14.2	三江口
10	山门河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教育、休闲、观赏	综合性公园	35.0	港口片区
11	北河公园	滨水公园	综合性公园	9.3	港口片区
12	架子山公园	山体公园、休闲、自然观赏	综合性公园	113.3	港口片区

附表十七 城市主要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防护林带名称	起讫点	经济技术要求	规模 (hm ²)	备注
卫生隔离带	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	宽度 10—50 米		
铁路防护带	皖赣铁路宁国段	宽度 25—50 米	450	
高压走廊防护带	高压走廊下	宽度 50—100 米	长 1.11 万米	
东津河道水系防护绿带	城区段	宽度 30—100 米	1403.3	结合农田林网建设
西津河道水系防护绿带	城区段	宽度 30—100 米	120	结合农田林网建设
污水处理厂防护林	东津河西岸城北新村段			与东津河景观带相结合

附表十八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km ²)	比例 (%)
居住用地		R	7.52	26.82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7.52	26.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16	4.17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26	0.91
	文化设施用地	A2	0.04	0.14
	教育科研用地	A3	0.50	1.79
	体育用地	A4	0.20	0.71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5	0.51
	文物古迹用地	A7	0.01	0.03
	宗教设施用地	A9	0.02	0.0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59	5.69
其中	商业用地	B1	1.36	4.84
	商务用地	B2	0.21	0.7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03	0.10
工业用地		M	10.23	36.51
物流仓储用地		W	0.86	3.08
交通设施用地		S	5.70	20.3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54	19.78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3	0.02	0.07
	交通场站用地	S4	0.12	0.4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0.02	0.07
公用设施用地		U	0.35	1.25
绿地		G	0.60	2.17
其中	公共绿地	G1	0.35	1.25
	防护绿地	G2	0.22	0.78
	广场用地	G3	0.04	0.14
建设用地			28.00	100.00
水面		E1	1.04	

附表十九 宁国市城市近期重大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人、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	备注
1	宁国港口生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0-2013	25000	
2	宁国市万家水库		宁国市万家水库	2019-2022	150000	
3	水阳江中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水阳江中上游	2019-2024	197231.24	

4	宁国市排涝工程		城区及 1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53110	
5	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29315	
6	宁国市东津河河沥溪段堤防		东津河河沥溪段		11485	
7	水环境优美乡村建设			2016-2020	5000	
8	星河、龙潭河、小南河治理			2016-2020	22000	
9	新建城西景观湖			2016-2020	12000	
10	扩建污水处理厂			2016-2020	25000	
11	截污管网工程			2016-2020	25000	
12	宁国市北外环公路建设		港口汪溪街道	2010-2012	44000	已完成
13	中鼎动力转向油管总成及金属管件扩建项目	9.7	河沥园区	2011-2013	14600	
14	中鼎汽车用塑胶制品项目		河沥园区	2009-2011	12800	已完成
15	中鼎炼胶生产线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09-2011	5200	已完成
16	司尔特 70 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	60	汪溪街道	2011-2013	60000	
17	飞达年产 5000 万只环保电容器项目		汪溪街道	2009-2013	68000	
18	飞达年产 4600 吨聚丙烯薄膜项目	26.6	河沥园区	2011-2014	53000	
19	飞达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轧辊项目	6.6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9000	
20	宁国市“八路一桥”建设项目		城区	2010-2012	23500	
21	苏科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	400	河沥园区	2010-2014	530000	
22	河沥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河沥园区	2010-2011	18000	已完成
23	天成电子太阳能超导建筑舒适系统建设项目	6.6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24	南北源 LED 节能灯具生产	13.3	河沥园区	2009-2011	8500	已完成
25	耐视达交通防护设施生产	11.2	河沥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26	宁国直升机基地机场建设	12	宁国市	2011-2015	35000	

	项目					
27	三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宁国市	2011-2012	4500	
28	宁国市源水工程		竹峰街道	2011-2013	12000	
29	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		宁国城区	待定	10000	
30	高性能定向竹刨花板生产	13.3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4	56000	
31	华普节能房屋材料建设项目	24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3	35000	
32	年400万吨第三方物流总部建设项目	14.9	宜黄线	2010-2012	12000	
33	天天乐超市、仓储建设项目	3.9	河沥园区	2010-2012	7000	
34	张发汽车、摩托车软轴软管及拉丝生产项目	8.5	河沥园区	2011-2012	12000	
35	港云塑木新材料生产	6.6	南山园区	2011-2013	18500	
36	百立得农用微生物研发提取加工项目	6.6	河沥园区	2011-2013	12000	
37	养生茶枕开发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38	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宁国市	待定	500000	
39	白云山国际养生休闲度假区建设		西津街道	2010-2015	40500	
40	阳光凤凰五星级酒店建设	8	西津街道	2009-2012	15000	
41	2万吨石油储备库建设	4.7	港口	2011	13000	已完成
42	顺昌回转支承生产项目	6.6	南山园区	2011-2012	10000	
43	同芯摄像模组、无尘耗材生产项目	5.2	河沥园区	2011-2012	11000	
44	泰科自动变速箱齿毂及壳体总成生产	2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10000	
45	中添年产10000吨耐磨材料迁扩建	2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5000	
46	海龙水家电工业园建设	5	中溪镇	2009-2013	25000	
47	亚新科公司迁扩建项目		中溪镇	2010-2011	12000	
48	宁国台客隆商场建设		西津街道	2010-2011	13000	
49	宜铭再生铝制品生产	5	中溪镇	2010-2011	5000	
50	源光电容器扩建及无极灯	13.3	河沥园区	2011-2013	20000	

	生产项目					
51	亚兰光电节能灯及电容器生产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52	上格节能灯整灯制造项目	5.3	河沥园区	2011-2012	8000	
53	天目兰普节能灯生产项目	3.2	南山园区	2010-2011	6000	
54	海鲸光电 LED 绿色照明项目	3.2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55	新鸿泰年产 6000 万米合成革项目	13	河沥园区	2011-2012	16000	
56	富邦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0.7	河沥园区	2010-2012	10000	已完成
57	华普新型建材生产		南山园区	2010-2011	10000	已完成
58	祥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	6.6	南山园区	2010-2011	8000	已完成
59	祥和商业混凝土生产项目	5.3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	5000	
60	山里仁紫杉醇萃取产业化项目		河沥园区	2010-2014	12000	
61	宏大鸵鸟等特种养殖及农业生态观光园建设	34	河沥街道	2010-2013	8200	
62	裕华电容器生产项目	3	南山园区	2011-2012	7000	
63	创远合金年产 16000 吨高性能铜合金材项目	4.3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6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4	西津街道	2010-2011	5200	已完成
65	恩龙“世界木屋村”三期工程	20	西津街道	2009-2011	20000	已完成
66	恩龙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		港口	2008 年始	13000	
67	世外桃源老年公寓项目	26	西津街道	2010-2013	12000	
68	贝益智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宁国市	2010-2011	2400	已完成
69	宁国市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		西津街道	2009-2011	6600	已完成
70	皖赣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宁国段)		宁国市	2011-2014	500000	
71	皖赣铁路电化改造(宁国段)		宁国市	2011-2013	110000	
72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千段建设		宁国市	2011 年始	390000	

73	扬绩高速宁国至绩溪段建设		宁国市	2011-2015	280000	
74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宁段		宁国市	2010-2015	80000	
75	东津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沥街道	2010年始	40000	
76	中集集装箱地板及集成材产品生产项目		南山园区	2010-2015	44500	
77	中电远华(宁国)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河沥园区	2011-2014	34000	
78	宁国市绿健茶籽油产业化项目	4	部分乡镇、街道	2011-2014	28000	
79	华瑞水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配送一体化建设	6.6	南山园区	2010-2012	14000	
80	森杰红豆杉科技园建设	33.3	汪溪街道	2011-2015	20000	
81	宁国旅游纪念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	南山园区	2011-2013	12800	
82	宁国市丛林式宁元寺景点建设项目	13.3	河沥街道	2011-2012	10000	
83	恩龙接待中心建设		恩龙世界木屋村	2011	6000	已完成
84	民生银行宁国支行建设		城区	2011	5000	已完成
85	吴江商业银行宁国支行		城区	2011	5000	已完成
86	宁国市房地产开发		宁国市	2009-2011	170000	已完成
87	亿农珍稀食用菌生产及加工基地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2013	7500	
88	五星鹿血酒厂建设项目	3.1	汪溪街道	2010-2012	10000	
89	五星孵化厂建设项目	6.6	汪溪街道	2011-2012	8000	
90	宁国电力设施建设		宁国市	2011	15000	已完成
91	凤形工业园迁扩建项目	53.3	河沥园区	2011-2012	45000	
92	新马年产5万吨耐磨铸件项目	20	河沥园区	2010-2012	13000	
93	瑞泰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08-2011	18500	已完成
94	新宁自动化热处理设施及配件生产	10.7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95	盛隆汽车零部件铸锻造、精加工项目	22.3	河沥园区	2011-2012	20000	
96	海天力汽车密封件生产	13.3	梅林镇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97	安奔汽车盘式刹车片生产	4	南山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98	怡翔针纺产品、涤纶预取向丝项目	6.7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99	津达年产 10000 吨热熔塑料项目	2.7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100	泰达汽车安全带及安全带的总成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101	沁海展示柜、模具及灯具灯饰项目	3.7	河沥园区	2011-2012	6000	
102	保隆排气系统管件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11-2013	12000	
103	大扬文具板生产	3.2	南山园区	2010-2011	5000	
104	宏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河沥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05	宝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河沥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06	青龙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竹峰街道	2011-2015	161000	
107	梅林狩猎俱乐部建设	46	梅林镇	2008-2013	11000	
108	一帆重钢钢结构制造	6.6	河沥园区	2010-2011	12000	
109	通润千斤顶、支架生产	6.6	宁墩镇	2011-2013	13000	
110	亚夏驾校、货车 4S 店建设	23.9	宜黄线	2009-2011	20000	
111	宁国市众益工业广场建设		河沥园区	2011-2012	18000	
112	邦宁 GMP 技改项目	3.3	南山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13	津桥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箱建设项目	3.2	南山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14	明福高低压电缆及碳素螺旋管项目	2.7	河沥园区	2011	5500	已完成
115	少赛碾磨材料生产项目		汪溪街道	2011	5000	已完成
116	晨旭汽车零部件生产	3.3	河沥园区	2010-2011	4000	
117	杰宇耐磨氧化铝陶瓷片生产	2.7	宜黄线	2010-2011	3600	
118	东渡年产 4500 吨球机衬板、破碎机配件项目	1.3	汪溪街道	2011	3500	已完成
119	四方耐磨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2	梅林镇	2010-2011	3000	已完成
120	梓洁年产 18000 立方米松材疫木加工产品项目	2	汪溪街道	2011	3000	

单位：公顷、万人、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	备注
1	港口生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0-2013	25000	
2	宁国市北外环公路建设		港口镇 汪溪街道	2010-2012	44000	已完成
3	中鼎动力转向油管总成及金属管件扩建项目	9.7	河沥园区	2011-2013	14600	
4	中鼎汽车用塑胶制品项目		河沥园区	2009-2011	12800	已完成
5	中鼎炼胶生产线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09-2011	5200	已完成
6	司尔特 70 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	60	汪溪街道	2011-2013	60000	
7	飞达年产 5000 万只环保电容器项目		汪溪街道	2009-2013	68000	
8	飞达年产 4600 吨聚丙烯薄膜项目	26.6	河沥园区	2011-2014	53000	
9	飞达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轧辊项目	6.6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9000	
10	宁国市“八路一桥”建设项目		城区	2010-2012	23500	
11	苏科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	400	河沥园区	2010-2014	530000	
12	河沥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河沥园区	2010-2011	18000	已完成
13	天成电子太阳能超导建筑舒适系统建设项目	6.6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14	南北源 LED 节能灯具生产	13.3	河沥园区	2009-2011	8500	已完成
15	耐视达交通防护设施生产	11.2	河沥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16	宁国直升机基地机场建设项目	12	宁国市	2011-2015	35000	
17	三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宁国市	2011-2012	4500	
18	宁国市源水工程		竹峰街道	2011-2013	12000	
19	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		宁国城区	待定	10000	
20	高性能定向竹刨花板生产	13.3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4	56000	
21	华普节能房屋材料建设项目	24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3	35000	

22	年 400 万吨第三方物流总部建设项目	14.9	宜黄线	2010-2012	12000	
23	天天乐超市、仓储建设项目	3.9	河沥园区	2010-2012	7000	
24	张发汽车、摩托车软轴软管及拉丝生产项目	8.5	河沥园区	2011-2012	12000	
25	港云塑木新材料生产	6.6	南山园区	2011-2013	18500	
26	百立得农用微生物研发提取加工项目	6.6	河沥园区	2011-2013	12000	
27	养生茶枕开发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28	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宁国市	待定	500000	
29	白云山国际养生休闲度假区建设		西津街道	2010-2015	40500	
30	阳光凤凰五星级酒店建设	8	西津街道	2009-2012	15000	
31	2 万吨石油储备库建设	4.7	港口镇	2011	13000	已完成
32	顺昌回转支承生产项目	6.6	南山园区	2011-2012	10000	
33	同芯摄像模组、无尘耗材生产项目	5.2	河沥园区	2011-2012	11000	
34	泰科自动变速箱齿毂及壳体总成生产	2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10000	
35	中添年产 10000 吨耐磨材料迁扩建	2	港口生态工业园区	2011-2012	5000	
36	海龙水家电工业园建设	5	中溪镇	2009-2013	25000	
37	亚新科公司迁扩建项目		中溪镇	2010-2011	12000	
38	宁国台客隆商场建设		西津街道	2010-2011	13000	
39	宜铭再生铝制品生产	5	中溪镇	2010-2011	5000	
40	源光电容器扩建及无极灯生产项目	13.3	河沥园区	2011-2013	20000	
41	亚兰光电节能灯及电容器生产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42	上格节能灯整灯制造项目	5.3	河沥园区	2011-2012	8000	
43	天目兰普节能灯生产项目	3.2	南山园区	2010-2011	6000	
44	海鲸光电 LED 绿色照明项目	3.2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45	新鸿泰年产 6000 万米合成革项目	13	河沥园区	2011-2012	16000	
46	富邦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0.7	河沥园区	2010-2012	10000	已完成

47	华普新型建材生产		南山园区	2010-2011	10000	已完成
48	祥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	6.6	南山园区	2010-2011	8000	已完成
49	祥和商业混凝土生产项目	5.3	港口生态 工业园区	2011	5000	
50	山里仁紫杉醇萃取产业化项目		河沥园区	2010-2014	12000	
51	宏大鸵鸟等特种养殖及农业生态观光园建设	34	河沥街道	2010-2013	8200	
52	裕华电容器生产项目	3	南山园区	2011-2012	7000	
53	创远合金年产 16000 吨高性能铜合金材项目	4.3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5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4	西津街道	2010-2011	5200	已完成
55	恩龙“世界木屋村”三期工程	20	西津街道	2009-2011	20000	已完成
56	恩龙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		港口镇	2008 年始	13000	
57	世外桃源老年公寓项目	26	西津街道	2010-2013	12000	
58	贝益智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宁国市	2010-2011	2400	已完成
59	宁国市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		西津街道	2009-2011	6600	已完成
60	皖赣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宁国段)		宁国市	2011-2014	500000	
61	皖赣铁路电化改造(宁国段)		宁国市	2011-2013	110000	
62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千段建设		宁国市	2011 年始	390000	
63	扬绩高速宁国至绩溪段建设		宁国市	2011-2015	280000	
64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宁段		宁国市	2010-2015	80000	
65	东津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河沥街道	2010 年始	40000	
66	中集集装箱地板及集成材产品生产项目		南山园区	2010-2015	44500	
67	中电远华(宁国)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河沥园区	2011-2014	34000	
68	宁国市绿健茶籽油产业化项目	4	部分乡镇、街道	2011-2014	28000	
69	华瑞水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配送一体化建设	6.6	南山园区	2010-2012	14000	
70	森杰红豆杉科技园建设	33.3	汪溪街道	2011-2015	20000	

71	宁国旅游纪念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	南山园区	2011-2013	12800	
72	宁国市丛林式宁元寺景点建设项目	13.3	河沥街道	2011-2012	10000	
73	恩龙接待中心建设		恩龙世界木屋村	2011	6000	已完成
74	民生银行宁国支行建设		城区	2011	5000	已完成
75	吴江商业银行宁国支行		城区	2011	5000	已完成
76	宁国市房地产开发		宁国市	2009-2011	170000	已完成
77	亿农珍稀食用菌生产及加工基地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2013	7500	
78	五星鹿血酒厂建设项目	3.1	汪溪街道	2010-2012	10000	
79	五星孵化厂建设项目	6.6	汪溪街道	2011-2012	8000	
80	宁国电力设施建设		宁国市	2011	15000	已完成
81	凤形工业园迁扩建项目	53.3	河沥园区	2011-2012	45000	
82	新马年产5万吨耐磨铸件项目	20	河沥园区	2010-2012	13000	
83	瑞泰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08-2011	18500	已完成
84	新宁自动化热处理设施及配件生产	10.7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85	盛隆汽车零部件铸锻造、精加工项目	22.3	河沥园区	2011-2012	20000	
86	海天力汽车密封件生产	13.3	梅林镇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87	安奔汽车盘式刹车片生产	4	南山园区	2010-2011	5000	已完成
88	怡翔针纺产品、涤纶预取向丝项目	6.7	河沥园区	2011-2012	10000	
89	津达年产10000吨热熔塑料项目	2.7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90	泰达汽车安全带及安全带总成项目	3.3	河沥园区	2011	6000	已完成
91	沁海展示柜、模具及灯具灯饰项目	3.7	河沥园区	2011-2012	6000	
92	保隆排气系统管件扩建项目		南山园区	2011-2013	12000	
93	大扬文具板生产	3.2	南山园区	2010-2011	5000	
94	宏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河沥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95	宝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河沥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96	青龙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竹峰街道	2011-2015	161000	
97	梅林狩猎俱乐部建设	46	梅林镇	2008-2013	11000	
98	一帆重钢结构制造	6.6	河沥园区	2010-2011	12000	
99	通润千斤顶、支架生产	6.6	宁墩镇	2011-2013	13000	
100	亚夏驾校、货车 4S 店建设	23.9	宜黄线	2009-2011	20000	
101	宁国市众益工业广场建设		河沥园区	2011-2012	18000	
102	邦宁 GMP 技改项目	3.3	南山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03	津桥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箱建设项目	3.2	南山园区	2011	5000	已完成
104	明福高低压电缆及碳素螺纹管项目	2.7	河沥园区	2011	5500	已完成
105	少赛碾磨材料生产项目		汪溪街道	2011	5000	已完成
106	晨旭汽车零部件生产	3.3	河沥园区	2010-2011	4000	
107	杰宇耐磨氧化铝陶瓷片生产	2.7	宜黄线	2010-2011	3600	
108	东渡年产 4500 吨球机衬板、破碎机配件项目	1.3	汪溪街道	2011	3500	已完成
109	四方耐磨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2	梅林镇	2010-2011	3000	已完成
110	梓洁年产 18000 立方米松材疫木加工产品项目	2	汪溪街道	2011	300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2
第三章 “绿色转型”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及实施路径	4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5
第五章 市域空间管制及生态网络格局构建	6
第六章 市域镇村体系	11
第七章 市域城乡用地规划与建设用地控制	12
第八章 市域城乡发展指引	13
第九章 市域城乡统筹与美好乡村建设	22
第十章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23
第十一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十二章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5
第十三章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7
第十五章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0
第十六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利用规划	31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42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单元管理	45
第十九章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51
第二十章 绿地系统规划	54
第二十一章 四线控制规划导则	55
第二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56
第二十三章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58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61
第二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64
第二十六章 附 则	66
附表一 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体系一览表（2030年）	67
附表二 水源地及水源涵养区分布	67
附表三 宁国市城镇职能结构（2030）	68

附表四 宁国市城镇等级结构（2030）	68
附表五 宁国市城镇规模等级（2030）	68
附表六 宁国市域城乡用地汇总表	69
附表七 市域产业发展定位	69
附表八 宁国市域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70
附表九 规划区基本生态线划定	71
附表十 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71
附表十一 规划区供电设施一览表	72
附表十二 宁国市城市规划区村庄发展指引	72
附表十三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2030）	73
附表十四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2030年）	74
附表十五 中心城区城市主干道路命名一览表	75
附表十六 中心城区绿地公园一览表	77
附表十七 城市主要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78
附表十八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用地汇总表	78
附表十九 宁国市城市近期重大建设项目一览表	79